

#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

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

Ethnic Group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Hakka  
and Indigenous Complex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he  
Example of Guanxi Township in Hsinchu County

研 究 生：林保葭

指導教授：王保鍵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104年5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2022年 07月 31日開放)  
(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2022年 07月 31日開放)  
(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林保鍵 學號：106727007

論文名稱：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

指導教授姓名：王保鍵

系所：客家社會文化 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填單日期：2019-7-31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紙本申請書下載請至本館數位博碩士論文網頁。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客家社會文化 研究所 林保鍵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王保鍵 (簽章)

108年5月22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林保葭研究生所提之  
論文 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  
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  
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陳定銘

陳定銘

王保鍵

周錦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 摘要

自 2012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入原住民行政區，兩種政策競合地區逐漸延伸出許多問題，不同族群間如何和平共處以及政府推動政策之方向，皆是重要之議題。新竹縣關西鎮為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其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人數相差懸殊，政策制定與推動對其族群關係影響甚鉅。

本研究旨在探討政府的作為是否會影響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之族群關係。利用文獻探討法，並輔以深度訪談法，訪談新竹縣關西鎮公職人員、教職人員、民間社團及客家與原住民通婚家庭，藉以瞭解與剖析政府的政策與作為對當地族群身分選擇、族群關係與族群邊界，以及地方通行語對母語傳承是否會產生衝擊與影響。

本研究結果發現：一、當同時具有客家及原住民身分時，政策會影響族群身分的選擇；二、缺乏母語使用環境，是母語失傳的主因；三、對於新的政策，多數民眾無法理解與掌握；四、原住民行政區對非原住民發展有一定之限制；五、活動有助於族群意識的提升，然而經費申請條件嚴苛導致辦理活動的意願降低。最後針對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一、語言的傳承應回歸家庭及幼兒教育；二、應加強傳統技藝的培訓；三、族群事務機關人員應由具該族群身分者出任；四、活動申請限制應放寬，多給在地團體機會。

關鍵詞：複合行政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方通行語、關西



## **Abstract**

Since 2012, the idea of promoting Hakka culture in the Indigenous district has been implemented. The policy for Hakka and Indigenous people culture have brought many issues, like ethnic identity or conflict in administration. The study employs the method of the depth interviews. The study interviews the public servants, school staff, multi-culture family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

The study shows that: 1. The applied policy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selecting tendency of residents on their legal status, which is divided into Hakka and Indigenous. 2.The distinction of usage on mother language is usually correlated to the decline of language surrounding. 3.For most residents, it is difficult to complete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and intention of presented policy. 4.The implementation about regions of Indigenous has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non- Indigenous residents. 5.Also, the willingness of holding local activity is reduced with the current strict condition for financial requirement.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First the inheritance of mother language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family and preschool education, then the significance of training in traditional arts should also be emphasized. Both reducing limitation of applications and offering much more opportunity to local organizations are considered proper methods.

Keywords: Complex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Key development areas of Hakka culture, Regional language, Guanxi township



## 謝誌

兩年的碩士生涯轉眼間就結束了。感謝在學期間遇到的每一個人，如果沒有大家的幫助，如今不會順利的完成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感謝指導教授王保鍵博士，在撰寫論文中也提供了許多資源與建議，如今能順利完成論文，都要感謝教授無私的指導與鼓勵。感謝周錦宏博士和陳定銘博士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口試委員，不吝嗇地給予鼓勵及專業的指證，使本文更趨於完善。

感謝這兩年一直支持與鼓勵我的親朋好友們，感謝我的好同學，彼德、鳳儒、琢筠、依儒、亭君，在我擔任班代的這兩年給我滿滿的支持。感謝佳慶學長、思亭學姊、祐萱學姊、慧雯學姊、樂群學長、亦德學長、宇泰學長、鈺宸學長，在我面臨瓶頸時給予我建議。感謝我的好朋友庭謙、禮宏、孟筑、奇竣、昱陞、明紘、琬儒、君雅、翊嘉、鼎筌、育欣、紫儀、竹萱、冠妤、兆乾、竣評、正德，在我研究生涯中給予我許多幫助與支持。

感謝我的家人們，雖然每天都很嫌棄我，但在緊要關頭還是給予我支持跟鼓勵。尤其是我的爸爸，陪我一起去新竹縣關西鎮做訪談，雖然我一度認為訪談對象比起跟我做訪談，更愛跟我爸爸閒聊，但還是感謝他陪我上山下海。

感謝新竹縣關西鎮的鄉親父老們，如果沒有他們的熱心幫忙，我的訪談不會這麼順利，論文也不會如期完成。

最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感謝在碩士生涯中遇見的每一個人，如果沒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就沒有現在的我。

林保葭 謹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相關理論.....	15
第二節 臺灣的客家與原住民政策.....	22
第三節 客原複合行政區.....	30
第四節 相關文獻檢閱.....	34
第三章 新竹縣關西鎮的族群結構.....	37
第一節 地理區位.....	37
第二節 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及客家人遷徙過程.....	39
第三節 人口結構與行政區位.....	43
第四章 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	47
第一節 族群身分與認同.....	47
第二節 母語政策與語言使用.....	63
第三節 節慶活動與族群關係.....	82
第四節 族群政策與民眾建議.....	9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7
第二節 建議.....	113
參考文獻.....	115
附錄一：參與研究同意書.....	121
附錄二：公職人員訪談構面與訪談大綱一覽表.....	123



## 表目錄

表 1-1 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	3
表 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	4
表 1-3 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一覽表 .....	5
表 1-4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一覽表 .....	12
表 2-1 臺灣原住民政策歷史沿革一覽表 .....	22
表 2-2 臺灣客家政策歷史沿革一覽表 .....	26
表 3-1 新竹縣關西鎮截至 108 年 2 月關西鎮各村里戶數人口數各村里戶數、人口數、原住民族人口數及其他族群人口數一覽表.....	43



## 圖目錄

圖 1- 1 研究架構圖 .....	9
圖 1- 2 研究流程 .....	11
圖 2- 1 臺灣的客家與原住民政策 .....	29
圖 2- 2 客原複合行政區示意圖 .....	32
圖 3- 1 關西鎮地理區位示意圖 .....	37
圖 3- 2 1926 年關西地區臺灣漢人祖籍調查結果 .....	4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國家，目前臺灣社會中對於族群分類的主流看法都強調臺灣有「四大族群」。現今臺灣社會中所稱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王甫昌，2003：10）。1980年代，隨著臺灣民間力量日益解放<sup>1</sup>、族群意識自覺，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為保存語言及文化，相繼發動一系列與族群議題相關運動及抗爭行動，臺灣族群運動也自此時期開始蓬勃興起。

自1980年代起，在民主化以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sup>2</sup>的洗禮下，臺灣原住民族群為爭取身分認同以及自我權益的保障，以實際的抗爭行動來表達相關訴求，為此發起一系列的原住民族運動。1984年，第一個原住民族自主性團體「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sup>3</sup>」成立，發動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sup>4</sup>，其中訴求包括修改過去「山地同胞」的用法，還有恢復臺灣原住民傳統人名使用及部落地方命名。1987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起《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賦予臺灣原住民自治權，進而展開一系列臺灣原住民運動。包含：吳鳳銅

---

<sup>1</sup> 此指1987年7月15日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共持續38年又56天的《臺灣省戒嚴令》。《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是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中原標準時間）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1987年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嚴，使得在戒嚴期間被限縮的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得以被解放。

<sup>2</sup> 從1970年代，隨著在北美洲興起的原住民族運動，到擴散全球的原住民族權益運動與文物回歸運動。

<sup>3</sup>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是臺灣一個訴求臺灣原住民人權的人民團體。

<sup>4</sup> 指臺灣原住民族向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出的「正名」要求。

像破壞事件<sup>5</sup>、蘭嶼反核廢料運動<sup>6</sup>、還我土地運動<sup>7</sup>等等。這些運動在未來產生的重大影響包括：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憲法增修條款，以及成立原住民電視臺等（張人傑，2003）。

為推動臺灣客家文化運動<sup>8</sup>，以期保存臺灣客家文化並強化臺灣客家人應有的地位與尊嚴，1987年10月25日，《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臺灣客家族群為了讓臺灣客家話可以在公開媒體中使用，1988年12月28日，在臺北市大規模示威遊行的「還我母語運動」，其促使客家委員會的成立、客家基本法通過、客家電視臺成立與開播，各大學客家相關的學院與系所也陸陸續續開設與成立。為達成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客家委員會透過家庭、學校、社區和公共領域等面向，加速客家語言的復振，推動相關活動與計畫，像是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客語能力認證」、鼓勵「客語生活學校」、編印「客語學習教材」、製播「優質客語學習節目」等，並結合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通過客語認證考試。2017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修正案》<sup>9</sup>，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更是客家邁向語言文化復興新紀元的嶄新開端。

上述事件發生之背景與目的，多半是政府及社會的隱沒而產生的族群運動，以及為了保存其族群語言文化及保障其族群權益，但也因此催生出族群性的政府代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以及相關族群法規和政策的形成與推動，這些相關法規和政策不僅能保護族群本身的權益，更得以促使政府與社會大

---

<sup>5</sup> 此指1988年，臺灣嘉義市因不滿中華民國政府長期宣傳吳鳳神話、貶抑原住民，數名阿里山鄉鄒族部落青年破壞了嘉義市中心的吳鳳銅像，事件之後臺灣省政府將嘉義縣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

<sup>6</sup> 1980年，臺電在對核電廠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卻未公開告知雅美人（達悟人）的情況下在蘭嶼興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因而引發了蘭嶼的反核廢料運動。蘭嶼「雅美青年聯誼會」在1988年發起反對核能電廠與儲放核廢料於蘭嶼之示威抗議活動，揭開長期雅美人（達悟人）反核運動之序幕，此後，不斷進行各種形式的抗爭。

<sup>7</sup> 1988年「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成立，以實際的抗爭行動來表達相關訴求，發起一系列的還我土地運動，讓大眾及政府更重視原住民的問題。

<sup>8</sup> 關於臺灣客家運動的起點主要有兩種觀點：（1）1987年10月25日，《客家風雲雜誌》創刊。如邱榮舉（2015）、張維安（2015）；（2）1988年12月28日，在臺北市大規模示威遊行的「還我客家話運動」，又稱「還我母語運動」。如宋學文、黎寶文（2006）。

<sup>9</sup> 通過條文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且若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言，並由客委會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眾更加關注及重視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甚至是新住民族群、外省族群等相關的議題。

原住民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地區」條文規定，擬具「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並以 2002 年 1 月 23 日臺（91）原民企字第 9101402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為「原住民地區」（表 1-1），嗣經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之。原住民地區係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共 55 個鄉（鎮、市、區），更能落實有關原住民地區之條文。

表 1-1 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縣 (市) 別	山地原住民地區 (鄉、區)	平地原住民地區 (鄉、鎮、市)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魚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	滿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	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

		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玉里鄉、新城鄉、富里鄉
臺東縣	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合計	三十個	二十五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原住民地區。

客家委員會根據中華民國《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首次公布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告包含了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 69 個鄉（鎮、市、區）。2017 年〈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公告中，客家區的數量微增到 70 個鄉（鎮、市、區）（表 1-2），作為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時，投入資源、資金、人力，作為主要之行政區域。

表 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合計：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2017，〈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研究者整理上述列表後，發現關西鎮、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和平區、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共 16 個鄉鎮市皆為原住民行政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研究者再將 16 個鄉鎮市依據地區、原住民地區、客家人口比例、原住民人口比例等資料，整理出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一覽表（表 1-3）。

表 1-3 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一覽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地區	原住民地區	客家人口比例	原住民人口比例
新竹縣	關西鎮	西部	平地	92.03%	2%
苗栗縣	南庄鄉	西部	平地	79.15%	20%
	獅潭鄉	西部	平地	89.04%	3%
	泰安鄉	西部	山地	74.43%	29%
臺中市	和平區	西部	山地	46.67%	38%

花蓮縣	鳳林鎮	東部	平地	57.92%	17%
	玉里鎮	東部	平地	45.33%	30%
	吉安鄉	東部	平地	37.88%	18%
	瑞穗鄉	東部	平地	44.18%	39%
	富里鄉	東部	平地	53.51%	15%
	壽豐鄉	東部	平地	41.22%	31%
	花蓮市	東部	平地	28.14%	10%
	光復鄉	東部	平地	28.15%	51%
臺東縣	關山鎮	東部	平地	46.19%	25%
	鹿野鄉	東部	平地	45.17%	28%
	池上鄉	東部	平地	47.95%	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客家委員會(2017)，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

由上表可以發現 16 個鄉鎮市當中有 5 個鄉鎮市在臺灣西部，有 11 個鄉鎮市在臺灣東部。其中，臺灣西部的 5 個鄉鎮市中，有 3 個鄉鎮市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 2 個鄉鎮市屬於山地原住民地區，臺灣東部的 11 個鄉鎮市皆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在客家人口比例上，可以明顯發現臺灣西部的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除了臺中市和平區外，整體的客家人口比例高於臺灣東部的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而在原住民人口比例上，可以明顯發現大多數的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除了新竹縣關西鎮及苗栗縣獅潭鄉的原住民人口比例不到 5%外，原住民人口比例都是 10%以上。這 16 個鄉鎮市同時兼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和原住民行政區，彼此競合下，勢必會延伸出許多問題，因此不同族群間如何和平共處以及政府推動政策之方向層面是為相當重要之議題。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題目為：「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題目中「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的定義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sup>10</sup>產生重疊之鄉鎮市。由於族群本身特性及風俗習慣的差異，如何在兩個政策中取得平衡，是政府在推動政策時必須要考量的議題。

從（表 1-3）中，可以發現臺灣西部的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有 5 個鄉鎮市，分別為關西鎮、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和平區，相較於臺灣東部的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 11 個鄉鎮市的數目來的少，其中關西鎮、南庄鄉、獅潭鄉三個鄉鎮市為平地原住民地區，依據客家委員會〈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及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苗栗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苗栗縣獅潭鄉戶政事務所 2016 年原住民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關西鎮客家族群人口數約佔 92.03%，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約佔 2%；苗栗縣南庄鄉客家族群人口數約佔 79.15%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約佔 20%；苗栗縣獅潭鄉客家族群人口數約佔 89.04%，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約佔 3%。其中新竹縣關西鎮客家族群人口數為三個鄉鎮市中最多佔 92.03%，而原住民族群人口數卻為三個鄉鎮市中最少佔 2%。在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人數比例懸殊的情況下，新竹縣關西鎮要實施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地區的政策、尊重差異文化的困難度亦提升。

每個族群皆各有獨特的人群分類體系，受到個別群體中獨特的文化分類體系、歷史記憶及族群互動經驗等各項因素所影響，以致使其內涵現出歧異原來的狀態。互動密切的兩個族群，在以往的研究傳統中，常被以漢化或涵化的概念，來理解其間的變遷，「周邊」概念的引進，提醒了我們族群的相互影響，不會只有單向的，而是雙向的（劉瑞超，2004）。

自族群互動的角度來切入，將使我們更加瞭解新竹縣關西鎮的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之間族群關係的本質及面貌，進而體認到政府的政策與作為對新竹縣關

---

<sup>10</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規定的原住民行政區。

西鎮的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產生的影響與在當代社會中所具有的意義。研究者希冀藉本研究的內容，能夠對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的多元族群文化，以及新竹縣關西鎮的族群關係互動發展有所貢獻，基此，本研究將以新竹縣關西鎮此具特殊性—客家人、原住民比例落差最大者之複合行政區，就政府的政策與作為對當地產生的影響進行研究。本研究藉由新竹縣關西鎮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政府機關人員之經驗，來瞭解新竹縣關西鎮當地受到政策影響下之族群關係。進而探討政策在新竹縣關西鎮實施的現況與成效。最後再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新竹縣關西鎮未來政策發展與建議。

綜上所述，本文欲研究之問題與研究目的如下：

- 一、政府的政策與作為是否影響新竹縣關西鎮的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對於族群身分的選擇？
- 二、政府的政策與作為是否影響新竹縣關西鎮的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當地的族群關係與族群邊界？
- 三、政府推動客家及原住民地方通行語對族群母語傳承的影響與衝擊？

###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關注「政策」對於「民眾」的影響。當「政策」進入「民眾」的生活，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族群關係？基於本文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繪製出本研究架構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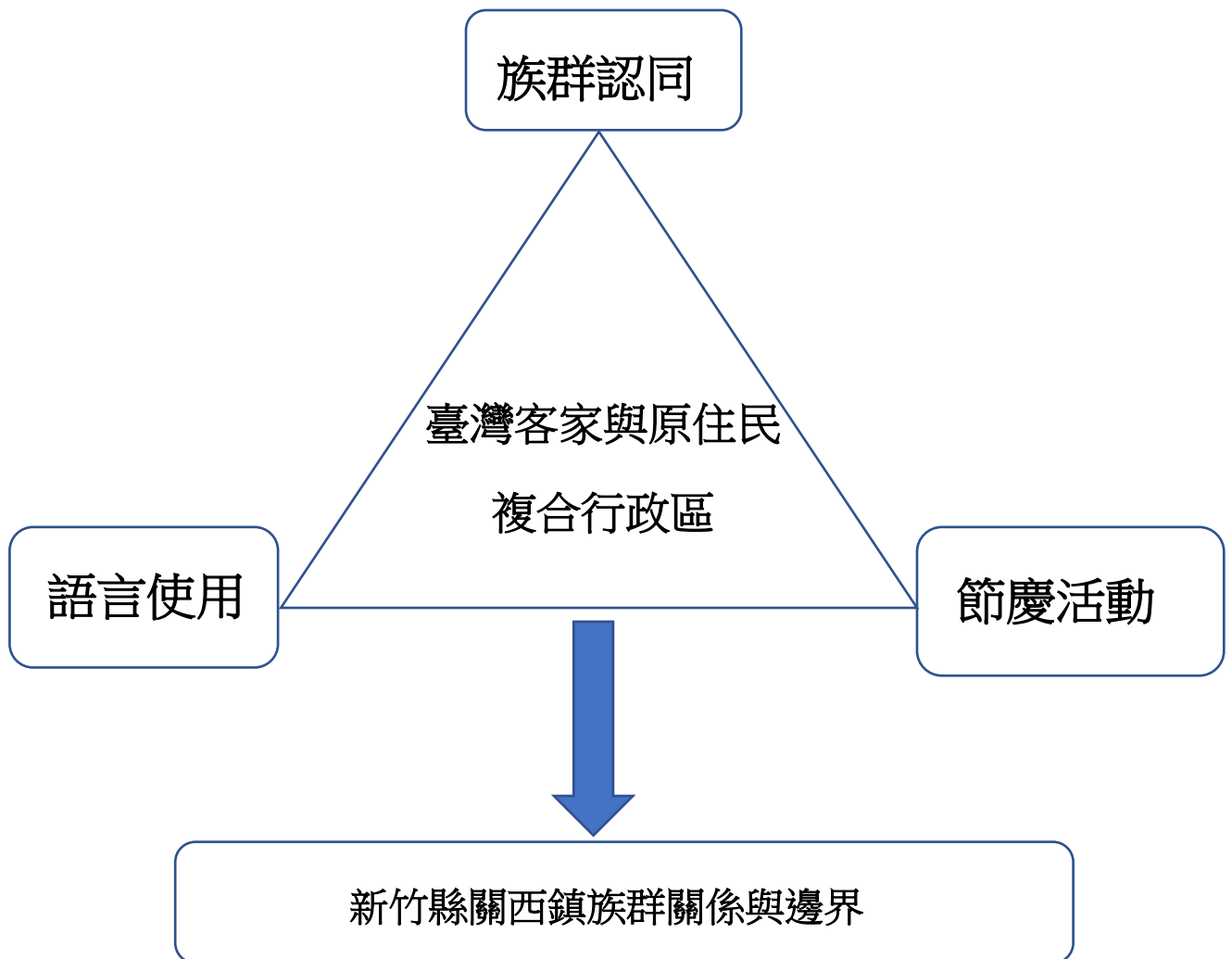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文以族群認同、語言使用、節慶活動三個面向就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的相關議題，藉以掌握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和族群邊界。本文旨在討論複合行政區的行政作為對族群關係的影響，不討論複合行政區之信仰、產業等面向對族群關係的影響。

## 貳、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除了「文獻探討法」外，同時佐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之半結構訪談法，期以較全面性地掌握與了解所要探討的議題。

#### (一) 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是一種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歸納及研究來提取所需資料的方法。文獻探討旨在理出相關思緒、發現與確認問題、瞭解現今狀況、分析不同觀點、幫助評估研究之可行性、增加研究信心、設計完整的研究計畫及提高研究的品質。藉由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研究之基礎（黃寶園，2006）。本研究蒐集國內外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之研究資料，並將專家學者之研究與見解進行整理與歸納，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 (二)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為透過研究者與資訊提供者之間的提問與回答，來尋求資訊之研究方法。（John Johnson，2002）。此研究方法常見於質化研究中，因是面對面之口頭訪談，使訪談內容具有相當之彈性，研究者可視情況適時調整內容，使訪談進行得更為順暢，亦能獲得更多研究所需之資訊。研究者必須對研究問題本身以及問答流程非常了解，以利於訪談順利進行。同樣的，資訊提供者必須具備研究者欲研究之條件，才有助於研究者一手資料的蒐集。

##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藉由文獻資料彙整為研究問題。研究問題確立後，設計訪談題目及研究之對象。訪談結束後，將所有蒐集之資料加以彙整與分析，並撰寫出報告成果。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下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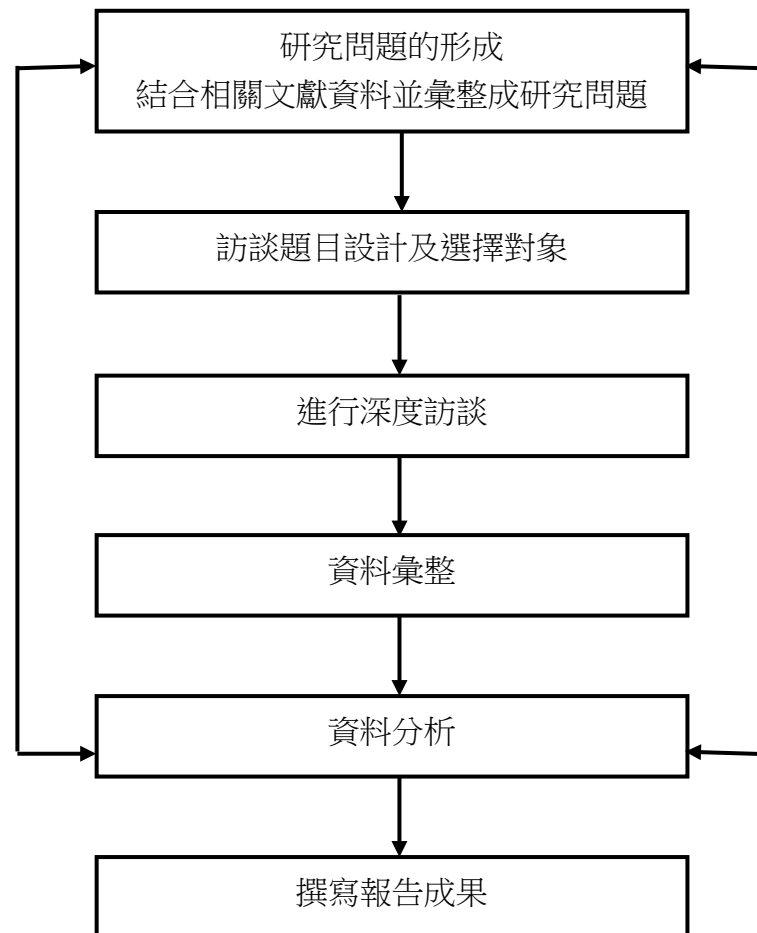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一階段，研究者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彙整，以瞭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政策之背景與現況，進而形成本文的研究問題。

第二階段，研究者尋找及確定研究對象後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

需觀察本研究之對象於敘述及回答問題時之行為表現，並以研究對象之立場去了解研究對象的經歷與想法，最後將訪談內容及研究者之觀察發現進行彙整，以印證前一階段研究者所蒐集之文獻資料。

本研究於訪談大綱定案後，先以電子信箱的方式寄送訪談邀請及訪談大綱給各個受訪者，若無回覆，隔日以電話詢問方式確認對方是否收到郵件並詢問對方的訪談意願，若對方有意願接受訪談，便與受訪者確認適合的時間及訪談地點。訪談結束後，以「滾雪球的方式」請受訪者推薦符合條件的人選，若有合適的人選，可做為下次的訪談對象。於進行訪談時強調本研究保密原則，詢問受訪者有無疑問後再進行說明，並徵詢受訪者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及記錄。訪談預估時間約為 30 至 90 分鐘，視情況進行一到兩次的訪談。訪談結束將訪談內容以逐字稿方式彙整成訪談紀錄，並進行歸檔及研究分析。

本研究以「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為題目，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提綱之設計以研究目的及問題為基礎，研究構面以「族群認同」、「語言」及「節慶活動」來設計訪談大綱，並依據受訪對象不同，訪談題目也會有些許調整，但不脫離訪談大綱。

###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欲探討客家重點發展區和原住民行政區兩個政策，對新竹縣關西鎮客家和原住民的族群關係，考量人力、時間的限制，選擇新竹縣關西鎮最多原住民居住的錦山里<sup>11</sup>為主要研究中心，並以公職人員、教職人員、民間社團、客家與原住民通婚家庭，四種類型者做為研究對象進行訪談，訪談目的在於瞭解這四種類型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以及新竹縣關西鎮推動母語教學、節慶活動、語言政策的經驗與現況及困境的分享。

表 1-4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一覽表

---

<sup>11</sup> 新竹縣關西鎮人口數約 28847 人，其中原住民人口數約 545 人，多居住在錦山里約 280 人，餘散居新竹縣關西鎮各里，族別以泰雅族為主。

代碼	訪談 類型	身分屬性	時間	地點
G1	公職 人員	地方民意代表	2019.03.26	民意代表家中
G2		地方里長	2019.03.26	地方里長家中
G3		地方公職人員	2019.03.20	關西鎮公所
E1	教職 人員	國小教師	2019.03.26	錦山國小
E2		國小教師 (從事原住民語教學)	2019.03.26	錦山國小
E3		國小教師 (從事客家語教學)	2019.03.26	錦山國小
N1	民間 社團	地方人民團體代表	2019.03.22	羅屋書院
N2		地方人民團體代表	2019.03.26	金錦山義民廟
N3		地方人民團體代表	2019.03.22	關西鎮圖書館
K1	客原通婚 家庭	國小學童 <sup>12</sup>	2019.03.26	錦山國小
K2		國小學童	2019.03.26	錦山國小
K3		國小學童家長	2019.03.26	地方里長家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12</sup> 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相關理論

族群研究 (the studies of ethnicity) 近三十年來成為許多學科關注的焦點，特別是在社會人類學與社會學的領域中，以族群問題為主題的著作不計其數，雖然兩個領域的學者在族群研究上的關注焦點有所差異，但他們卻有一個共識：族群並不是單獨存在的，它存在於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中 (王明珂，1997：23)。在臺灣「族群」這個詞使用的十分普遍，但是對於真正能解釋、定義「族群」概念的人卻不多，究竟「族群」是什麼呢？族群的相關理論又有哪些？本節就以族群的定義與相關理論來進行討論。

#### 壹、族群的定義

族群 (Ethnic Group)，一般是指具有共同血緣、語言、信仰、文化與生活習慣等文化特徵的一群人，過去學界對於族群的識別主要是根據客觀條件，例如語言、分布地區、文化特質等來進行判別 (廖經庭，2007)。

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著是共同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認同，最獨特之處在於它是以族群成員之間的「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作為區分「我群」和「他群」的標準 (王甫昌，2003a：10；王甫昌 2003b)。

「族群」亦是一種特殊的人群分類方式，涉及「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方式，以便對社會資源與權力進行有代表性的分配。而族群通常指的是共同組成一個大社會中的群體，他們主張或者相信自己有某種血緣上、體質上、文化上、意識上，或其他共同的特性，如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進行有意義的區分 (張茂桂，2003：216)。

綜上所述，「族群」係指一群人因自認為 (或是被他人認為) 群體間的成員擁有共同的起源 (血緣、體質) 或文化 (信仰、語言、習慣)，而構成的一個群

體，而這樣的群體可以用來與其他群體來做區別。

## 貳、族群認同與相關理論

### 一、族群認同

政治哲學家 William Connolly 指出每一個個體都需要一個認同，每一個穩定的生活方式也都涉及對集體認同的宣稱(William, 2002)。社會心理學學家 Erikson 認為所有的認同皆非與生俱來的，必須透過種種追尋和掙扎後才能夠獲得。史丹佛大學 James D. Fearon 則是認為「認同」即是一個回答：「你是誰」的答案(許維德, 2013: 20)。Richard Jenkins 亦指出認同必須被建構，社會中，個人認同所強調的是差異，但集體認同則著重類同。在某種意義上，所有的人類認同都屬於社會認同，同時也關係到習俗和創新，而社會認同是我們對於自己是誰和他人是誰的理解，以及其他個人對於他們自身和他人的理解(Jenkins, 王志弘、許妍飛譯, 2006)。

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係指個體承認自身隸屬於多元社會中的某一個族群，同時對該族群懷有心理上的歸屬感，並藉此分享此一族群所共有的價值觀、行為模式和象徵符號(Banton, 2007)。有外國學者認為族群認同不但是個人對群體的個人認同感，也是其他成員對某個人是否屬於該團體的認同。而 Wallman 認為族群認同可以是單一也可以是多元的，可能隨著環境的變化與個人心理需求而改變(吳佩青, 2009: 9)。

### 二、族群認同相關理論

族群認同相關的理論繁多，一般而言除了原生論、工具論及建構論三種理論外，亦有集體記憶及族群邊界等理論，下面將分述介紹。

#### (一) 原生論(primordialism)

Clifford Geertz 等學者提出的「根基論」(primordialism, 又稱原生論)，認為族群認同主要來自於根基性的情感依附(primordial attachment, 又稱「情感聯繫」)，這種人類最原始、最初生的族群情感是「原生的」，甚至是「自然的」。Geertz 指

出對於個人而言，根基性的情感是來自世代間的遺傳以及由遺傳所帶來的文化傳承而得到的「既定資賦」(givens)，因此是既定、且不易改變的。一個人生長在一個群體中，他所得到的血緣、語言、宗教、種族、風俗習慣，是因為他與群體中其他族群成員由一種根基性的聯繫(primordial ties)凝聚在一起。這些共同特徵是整個人類歷史上最基本的社會組織原則，而且這樣的原生紐帶存在於一切人類團體之中，並超越時空而存在(王明珂，1997：42)。《客家基本法》與《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身分定義所採用具有相同的血緣、淵源的方式，即是以原生論的角度來檢視認定的。

## (二) 工具論 (instrumentalism)

Abner Cohen 等學者提出的「工具論」(instrumentalism，又稱情境論)，認為族群是一種政治、社會或經濟現象，以政治與經濟資源的競爭與分配來解釋族群的形成、維持與變遷。強調族群認同的多重性在不同情境下所產生的認同選擇，大多是在資源競爭中被誘發出來，因此族群有時也像工具一樣，只是被拿來作為爭取資源的工具，故其認為族群認同是多變的、可被利用，也是隨狀況而定的(王明珂，1997：45；黃敏峰，2011)。亦即其不強調血緣與生活背景的「原有共同基礎」，而是強調在後天環境或特殊情況下，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族群意識作為生存發展的基礎(劉阿榮，2006：2)。

從歷史上來看，臺灣歷經各個殖民政府的統治，以語言來說，在臺灣受過日本殖民教育的老年人常以日文交談，並非表示他們熱愛日本，而是因為日語能使他們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圈圈，以增加彼此得親切感，這種情況即是情境論最佳的例子。

## (三) 建構論 (constructivism)

與上述論點持極端立場的「建構論」(constructivism)，強調文化面向的學者認為應將「族群認同」與「族群特性」視為「社會建構」的結果。建構論認為族群的認同是經過人為建構而成，強調彼此的共同經驗及集體記憶，亦即描繪了族群認同如何建構的方式(施正鋒，2004：39)。而主體性的建構與認同，是由外

在環境與族群內部的對話所產生的結果，其建構過程中是一個移動與修正的狀態，而不是永久固定不變的(Hartmann, 1998)。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 認為區別不同共同體的基礎，並非他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他們被想像的方式 (Anderson, 吳叡人譯, 1999)。民族之成為可能因其內部成員之間「想像」的結果，在想像彼此共同體在建構過程中，民族力量因此凝聚，因此建構成為族群認同不可或缺的一個步驟。

從建構論來看，客家認同並不是自然渾成的個體，而是經過集體想像，歷經萌芽、成長、茁壯、進而成熟的建構過程，特別是客家菁英在不同時期的理性選擇、以及策略行動 (施正鋒, 2004: 39)。當前的客家文化祭典，其中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客家桐花祭，其實是一項成功的族群象徵發明。桐花其實並非客家特有，但卻在客委會積極推動下，客家桐花祭可以說是能見度最高的活動，也成功地使桐花與該族群作連結，讓大眾了解並接受桐花祭即為客家族群的代表。

#### (四) 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

「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 是由 Maurice Halbwachs 等人提出。Maurice Halbwachs 主張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為 (王明珂, 1997)。他將記憶賦予了「集體性」，強調記憶「集體性」特質，並且認為每一種記憶都有其社會的關聯性及其脈絡可循，提出記憶是由「概念」與「圖像」所構成，過去是因為現在才被認識的 (Halbwachs, 1992; 林美玲, 2014)。集體記憶常需藉實質物件來觸發及維持。最常見的即是「家庭照片」，藉著這些家庭照片，一家人能夠經常重覆一些共同記憶，以維繫家庭凝聚，社會也常以文物或圖象建築來強化集體記憶，譬如：一張畢業紀念照、一個紀念碑、一個家族徽記 (王明珂, 1997: 40)。

跟其他認同一樣，臺灣客家族群的集體認同是高度流動的建構，亦隨著情境變動而自我調整，雖然客家人有著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及生活方式等客觀上有形的特徵，但不一定能保證會產生休戚相關的主觀認同出現，以及由集體經驗、記憶與歷史等所建構的共同想像 (施正鋒, 2004: 39)。

### (五) 族群邊界 (Boundaries approach)

挪威社會人類學家 Fredrik Barth 在 1969 年主編的論文集《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的導論中代表本書所有作者宣稱，族群是由其所組成的成員所認定，造成族群分野最大的影響是它的「邊界」，而非包括語言、文化、血統等的「內涵」。王明珂在《華夏邊緣》也指出，族群的持續性本質取決於邊界的維持，這樣藉由接觸所辨識出我族與異族的規範，除了顯示族群邊界的浮動性，也說明了自己的族群認同與他者所判斷的自己族群屬性。一個族群的邊界，不一定指的是地理的邊界，而主要是指「社會邊界」。族群認同是變動的，同時也是自我選擇的結果，雖然族群邊界可以流動但界線卻仍然存在 (Barth, 1969; 王明珂, 1997)。

臺灣社會中由於各族群間人口移動逐漸頻繁，彼此互動、通婚、語言及生活方式的學習漸趨普通，致使一個人有時候會跨越族群邊界成為其它族的一員，乃至於改變其族群認同，或同時跨越認同兩個以上的族群 (張維安, 2015: 94)。

### 三、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政治

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根據英國學者 Michael Murphy 的歸類，大致上可以分為七類派系理論，分別是：自由文化主義、容忍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文化多元價值派、包含政治派、審議式多元文化主義、民主式多元國族主義及肯認政治派。在英語世界討論多元文化主義，主要有三種立場，分別是：Taylor 的「肯認政治論」、Young 的「差異政治論」，以及 Kymlicka 的「自由多元文化主義」(涂予尹, 2014)。Taylor 認為「肯認」是構成個人身分認同的一部份，我們對於自己的身分認同有部分是建立在其他人對於我們的肯認或不肯認之上，適當的肯認不僅是對於人們應盡的禮儀，還是重要的人類需求。肯認政治論從他人的肯認對於形塑個人身分認同的重要性出發，並在肯認差異的前提下，維持其獨特的「文化認同」，並保有其文化特質的權利 (Lash, 張珍立譯, 2009)。Young 則認為不可以經由把每個「個人」當作是一樣的方式，而達公平的目的，因為群體本身的身分是具有差異，在自由主義的政治及道德考量下，個人間的「差異」會被排除在外，而其中立無偏私的理想則將帶來結構性

及文化的壓迫（Young，陳雅馨譯，2017）。差異政治論認為少數群體所面臨的困境不應化為資源分配問題，而應著重在資源配置規則設定的方式，該理論直指民主機制的設計對於多元文化社會中少數族群權利保障的重要性。Kymlicka 則一方面秉持自由主義的基調，並不否認個人選擇的重要性及優先性，認為應正視每一個少數族群所獨具的社會性文化；另一方面在實踐應用上則主張少數族群應享有某些群體區別權，才能真正實現其在社會中的平等與自由（涂予尹，2014）。

根據 Konig 提出多元文化主義有三層意義：就實證上來說，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個國家內部有多個族群存在的事實；就規範上而言，多元文化主義所宣示的是一種多元族群之間和平共存、相輔相成的美麗新境界；就政策面而言多元文化主義就是要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因為被邊緣化而自我退縮，同時，又要避免他們產生相對剝奪感而有分離的打算（施正鋒，2011）。

過去許多國家採行從種族優越論或種族中心主義為基礎，以多元族群的文化，進行同化少數族群，使少數族群無法凸顯自己的文化，長期下來流失本身文化，即為一種「壓迫式」的「同化政策」方式統治，但在現今重視人權的國際社會，以及少數族群爭取自身權利的潮流下，為因應時代趨勢與思潮，已逐漸轉變為制度性肯認的多元文化政策（王保鍵，2011）。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當多元族群現象在政治場域的競逐，對臺灣多年來民主化的努力一直是一個隱憂。族群不只是要求基本的生存權、文化認同的保障、公平的資源分配、或是增加政治參與的管道，甚至於有可能是想要掌握國家機器；在雙方認為自己是被支配的情況下，彼此可能都有強烈的相對剝奪感，難免會在各種場合產生衝突（施正鋒，2007a）。

臺灣自從 2000 年民進黨政府上台執政以來，對於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大體接受，只不過在法案推動上會稍微有裹足不前的傾向，在客家運動方面，雖然有相關的語言法案規劃以確保自己的集體認同，但也同樣面對相關部會不能果斷起而行的難題，至於外省族群，雖然沒有明顯的排擠現象，但是對於如何撫

平其相對剝奪感，恐怕還需要思考對策。施正鋒認為把族群關係的規範放入研  
議中的臺灣新憲，將少數族群權利的保障加以制度化，或許有可能凝聚嶄新的  
臺灣國家認同（施正鋒，2007b）。

## 第二節 臺灣的客家與原住民政策

雖然臺灣族群運動在 198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然而臺灣的族群政策並非從 1980 年代開始出現。由於臺灣是一個移民蓬勃的社會，從歷史脈絡上來看，最早居民為原住民，後來歷經荷蘭、明鄭、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殖民，到國民政府來臺至今，這樣的背景下使臺灣成為了一個擁有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社會，現在還有新住民的加入，使臺灣的族群文化更加多元。臺灣的族群政策並非一朝一夕而成，本節將針對 1980 年代開始的臺灣原住民政策和客家政策來進行整理和說明。

### 壹、臺灣原住民政策

#### 一、臺灣原住民政策歷史沿革

綜觀臺灣原住民的政策，按照歷史沿革，主要可以分為七個時期<sup>13</sup>。本文將臺灣原住民政策歷史沿革和臺灣客家政策歷史沿革進行比較。戴伊（T. Dye）對公共政策定義為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行動，因此本文中對於原住民政策及客家政策，皆從政府有展開行動開始算起。以臺灣族群興起的 1980 年代作為起點，並以執政者作為區分，臺灣原住民政策可分為四個時期（表 2-1）。

表 2-1 臺灣原住民政策歷史沿革一覽表

時期	年代	內容
李登輝執政時期	1988-1999	(1) 1994 年第三次憲法增修條文將憲法原稱「山胞」改為「原住民」。 (2) 1996 年 11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立法通過，正式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專責機構。

<sup>13</sup>陳宗韓（1994）、張國聖（2005）將臺灣原住民的政策，按照歷史沿革，主要可以分為七個時期，分別是：清領時期（撫番政策）、日據時代（殖民理蕃政策）、國民政府在大陸（少數民族政策）、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政策）、威權主義工業主義（支配性原住民政策）、威權轉型原住民政策、「原住民」名稱的入憲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現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

		<p>(3) 從漢化到重新建構歷史的主體地位：正名(山胞、山地人、高山族、番仔)改姓運動、母語教學。</p>
陳水扁執政時期	2000-2008	<p>(1) 原住民的復權運動、國際化。</p> <p>(2) 原住民族法制化：陸續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教育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p> <p>(3) 廢除山地、平地原住民的區分。</p> <p>(4) 原住民文化發展與山地文化園區：觀光與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雪霸。</p> <p>(5) 將原住民學生佔多數比例的學校，轉型為民族學院，整體規劃與改善原住民族的教育機會。</p>
馬英九執政時期	2008-2016	<p>(1) 編列四年五百億，重建原住民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p> <p>(2) 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p> <p>(3)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強化原住民族研究，拓展就學就業機會及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p>
蔡英文執政時期	2016-至今	<p>(1) 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落實民族自治。</p> <p>(2) 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p>

		<p>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p> <p>(3) 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增進社會包容。</p> <p>(4) 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維護環境生態平衡。</p> <p>(5)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文化多元。</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考自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及蔡英文等原住民政政策主張。

從上述歷史沿革，可以發現臺灣原住民政政策從 1980 年代開始興起並持續的進行，從基本人權，逐步朝向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層面的維護與保障。並走向國際化。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於 1996 年開始籌備成立中央部會級機關，以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並於籌備期間研訂機關組織條例草案，用為機關成立之法源依據。並在同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後，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成就了我國第一個中央層級的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

1997 年 7 月 21 日，國民大會將憲法增修條文中「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2002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原民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原民會也在同年 3 月 25 日正式改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名稱從「原住民」變更為「原住民族」，象徵我國的原住民政政策正式由原本的「個人」朝向「集體」的方向演進。2014 年 1 月 29 日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該會名稱於同年 3 月 26 日從原本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

1997 年《中華民國憲法》第 4 次修憲時，於第 10 條增訂「國家肯定多元文

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規定，在此基礎上，政府陸續制定了相關原住民保障與發展的法律（王保鍵、邱榮舉，2012）。2005年2月5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後，從過去以解決原住民個人相對劣勢處境為主之優惠思考，逐漸轉化為以謀求集體部落、民族發展為主之自治建構，以肯定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殊性為起點，進而規範原住民族發展應依民族意願之原則，並明定應制定相關法律據以執行（孫煒，2010）。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項說明：「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明確的指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概念，也就是說未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就自治區之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等擬定自治區實施進程計畫，俾利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成立自治籌備團體，經完成籌備後，由行政院核定設置自治區（王保鍵，2011）。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5條也提到：「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為原住民自治區做相關之補充。

#### 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年06月14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公告實行，其條文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學校應依課綱規定，提供原民語言課程，鼓勵以原民語教學，此外，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族語發音節目比例不得低於50%。條文中還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山川、古蹟、部落、街道要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標示。希望藉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將原住民語列為國家語言，使原住民族認同才不會加速流失。

## 貳、臺灣客家政策

### 一、臺灣客家政策歷史沿革

本文中對於客家政策並非從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算起，因為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為民間力量，而非政府作為。因此本文認定的臺灣客家政策，按照歷史沿革，從陳水扁執政時期開始，並以執政者作為區分，因此可分為三個時期（表 2-2）。

表 2-2 臺灣客家政策歷史沿革一覽表

時期	年代	內容
陳水扁執政時期	2000-2008	(1) 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 舉辦全國性客家文化節。 (3) 在中央、交通、聯合設置客家學院。 (4) 在臺灣北部之銅鑼鄉、南部六堆設立「客家文化園區」。 (5) 設置「客家電視台」。 (6) 辦理「客語認證考試」初級、中高級考試。
馬英九執政時期	2008-2016	(1) 客家事務預算四年倍增。 (2) 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3) 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 (4) 提升客家文化的創新價值。 (5) 設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 (6) 縣市政府建立客家事務整合機制。 (7) 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

<p>蔡英文執政時期</p>	<p>2016-至今</p>	<p>(1) 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p> <p>(2) 建立完善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p> <p>(3) 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p> <p>(4) 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p> <p>(5) 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建構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p> <p>(6) 珍視客家人文地景，讓土地詮釋臺灣歷史。</p> <p>(7) 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p> <p>(8) 鼓勵青年公共參與，振興客家公民社會。</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考自馬英九、陳水扁及蔡英文等客家政策主張。

從上述歷史沿革，可以發現臺灣客家政策自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後，以國家為主體的客家政策才逐步展開，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為目標，視野也從臺灣放遠到全球客家文化與交流。

## 二、客家委員會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立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在同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成為我國第二個中央政府層級的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同時也是全球唯一的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孫煒，2010；陳定銘、陳彥蓉，2013）。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及強化族群認同為使命，並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客家

《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的法定職責與任務，就語言、文化、產業、傳播、客庄營造、學術研究、青年培育、園區營運及海外交流等重大客家事務，分別策訂及執行多項中長程施政計畫，逐步奠定臺灣客家族群發展的根基，從而打造出不同於以往的客家新風貌。

客委會的成立讓客家事務有了專責的機關，具有事權統合與資源整合之正面效果，除可有效整合行政資源外，也讓客家事務之推展有了明確的政策方向，同時亦象徵客家族群爭取集體權之階段性成就，更透過專屬行政機關統籌資源，成為後來推動客家基本法之主要行為者（王保鍵，2011）。係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客委會自民國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名為現行的「客家委員會」。

### 三、客家基本法

《客家基本法》為全球首部客家法制，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對增進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語言權、傳播權、歷史詮釋權、經濟權及公共行政權等面向之族群平等著力，奠定堅實的法源基礎。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客家基本法》，正式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且若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言，並由客委會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明確的指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概念。2017 年〈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公告中，公布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包含了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 70 個鄉（鎮、市、區），作為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時，投入資源、資金、人力，作為主要之行政區域。

另外《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

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客家基本法》第 9 條亦規定：「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綜合上述整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以原住民族行政區的方式保存原住民族的福利、土地、語言文化，而《客家基本法》則是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方式，強調文化保存與復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公布後，原住民族語和客語被列為「國家語言」，兩法皆注重語言文化的傳承，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將客語變成地方通行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在原住民族行政區以原住民族語為地方通行語，將原住民族語融入日常生活中。對於客家與原住民族複合行政區法律上的競合是採取並行且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像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行政區競合的鄉（鎮、市、區），則為同時將原住民族語和客語作為地方通行語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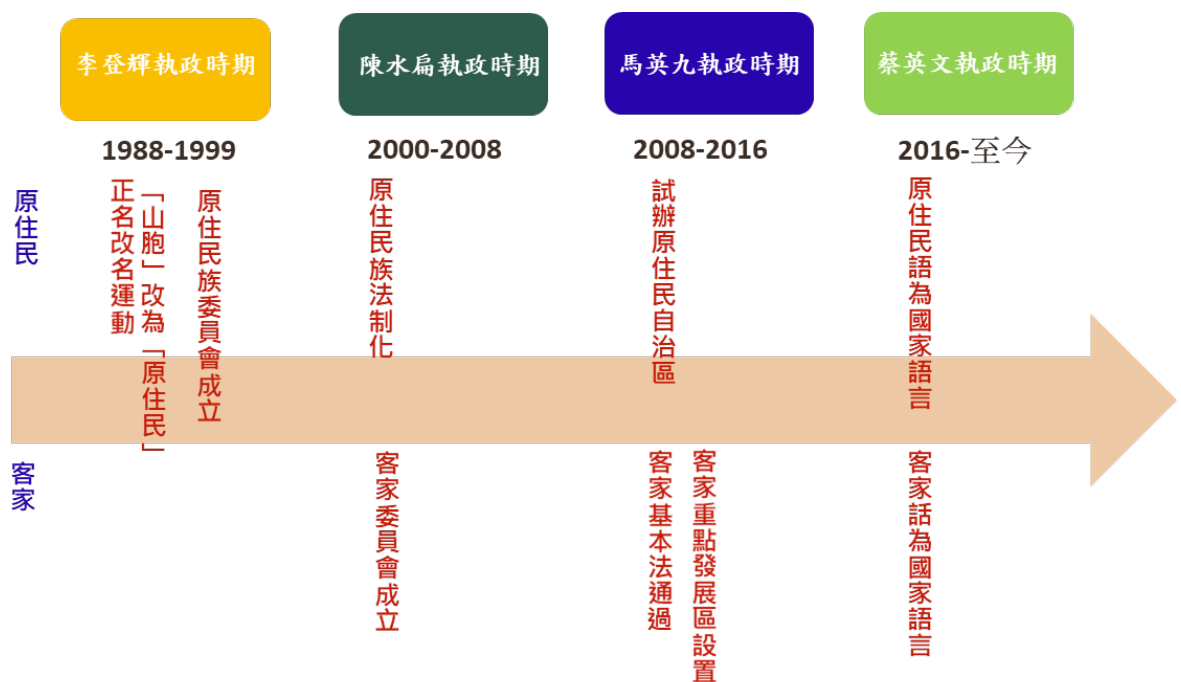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的客家與原住民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第三節 客原複合行政區

2010 年客家基本法的施行，為了落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使得部份「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 1945 年即已存在的「原住民行政區」產生重疊，因而形成「客原複合行政區」（王保鍵，2015）。

對比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010 年的設置，原住民行政區早於國民政府至臺灣之初，即已設立。參照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23 日臺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意旨，可以發現「山地原住民行政區」早在國民政府治臺之初（1945 年）考量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及建立適當行政體制需要已由省政府設置，並根據山區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山地鄉及其所轄村鄰，且建置鄉公所及代表會，委派原住民任鄉長。1945 年底至 1946 年間山地鄉公所陸續成立，當時全臺灣省 12 縣計分 30 個山地鄉（鎮、市、區）、217 村；此為中華民國政府第一階段的山地重要施政，建立原住民工作之基石。1952 年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以適應山地實際需要，故現行 30 個山地鄉（鎮、市、區）已行諸 60 餘年。

「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之設置於 1955、1956、1967 年施行，可分為「設置 21 個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增加苗栗縣獅潭鄉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增加新竹縣關西鎮等三鄉（鎮、市、區）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等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臺灣省政府 1955 年以府民一字處第 13670 號令頒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將原住民集中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等地區建置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共計 21 個鄉（鎮、市、區），藉由設置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來提高平地原住民的生活水平。第二階段為臺灣省政府 1956 年以府民一字第 49690 號令頒布「臺灣省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其實施地區除原本的 21 個鄉（鎮、市、區），還新劃定苗栗縣獅潭鄉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共計 22 個鄉（鎮、市、區）。第三階段為 1967 年臺灣省政府以府民一字第 2971 號令頒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明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並將

新竹縣關西鎮、南投縣魚池鄉及屏東縣滿州鄉等三鄉鎮劃入，共計 25 個鄉（鎮、市、區）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

2001 年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政府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分別就「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的人員僱用及政府採購事宜，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地區」條文規定，擬具「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基於「省法規措施明定，行諸多年」、「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反映民意需求，行政可行性高」等三個理由，將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規劃為「原住民地區」，並以 2002 年 1 月 23 日臺（91）原民企字第 9101402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該法第 2 條第 3 項明確說明「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2010 年《客家基本法》施行，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010 年依 2008 年人口調查結果公告了 6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為過渡性公告；後於 2011 年再依《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進行調查後，將 69 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鍾國允，2012）；2017 年〈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公告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增至 70 個鄉（鎮、市、區），作為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時，投入資源、資金、人力，作為主要之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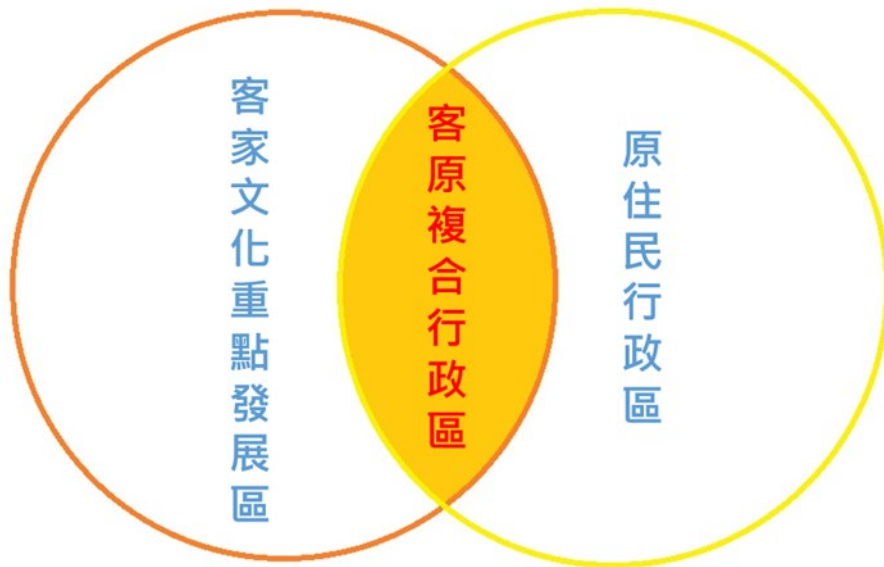


圖 2-2 客原複合行政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其中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 70 個鄉（鎮、市、區）與 1945 年即已存在的「原住民行政區」產生重疊，因而形成「客原複合行政區」。所謂「客原複合行政區」係指一鄉（鎮、市、區）同時具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身分者。此外「客原複合行政區」又可分為「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及「客家平原複合行政區」兩種態樣。「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係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山地原住民行政區」之競合，如：苗栗縣泰安鄉及臺中市和平區。「客家平原複合行政區」係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之競合，如：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花蓮縣魚池鄉、滿州鄉、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玉里鄉、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事實上，客家委員會所公告的花蓮縣及臺東縣境內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部與行政院核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競合。

由於「客原複合行政區」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

之競合，因其族群、語言、習慣、身分等因素，在「客原複合行政區」中勢必會產生出衝突與問題。王保鍵（2015）《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競合下之族群關係：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從「客原複合行政區」的概念，並以苗栗縣泰安鄉為個案來探討「客原複合行政區」相關問題，其中提到泰安鄉客家與原住民之人口結構分析、原住民山地行政區內之強勢語言為客語、原住民山地行政區居民之族群認同、客委會政策工具驅動客家人口成長及經濟資源向客家傾斜、土地問題及客家與原住民之政治參與等問題。

該研究主要有三個發現：（1）泰安鄉得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因客家委員會以「多重認定」之寬鬆標準調查推估客家人口數所致。（2）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縱使日常生活使用語言為客家，因原住民身分可享有較佳社會福利之「制度誘因」，傾向於主動申請登記為原住民。（3）客家委員會之政策工具恐將驅動泰安鄉客家人口成長及經濟資源向客家傾斜，並觸發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再思考。王保鍵（2015）認為：目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各有其族群專屬機關及基本法，各自以政策資源同時投入客原複合行政區，但因各自為政，缺乏部門間的聯繫協調，導致彼此間政策目標的淺在衝突，因此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兩部門應以府際治理的思維，建構「客原複合行政區協調會報」機制，以共同處理客原複合行政區內的相關問題，有利資源的最佳利用。

## 第四節 相關文獻檢閱

本研究為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因此本文以「客家」、「原住民」、「關西鎮」、「族群關係」為關鍵字，使用國家圖書館的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華藝中文線上圖書館等學術論文資訊網進行相關文獻資料查詢。經搜尋及閱讀後，與本研究相關的共計 6 篇，6 篇皆與客家和原住民相關，其中，1 篇討論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地區泰雅與客家的族群互動、2 篇討論苗栗縣泰安鄉山原複合行政區政策對族群關係的影響、1 篇討論花蓮原客通婚的交互影響、2 篇討論桃園市復興鄉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及原客通婚與族群認同，以下以論文發表的年份做為順序並做一概述：

劉瑞超（2004）《經驗對話與族群互動—關西馬武督地區的泰雅與客家》，其論文可視為「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或「邊緣研究」的一個嘗試，作者從族群互動的角度切入，以田野的方式進行多面向的觀察，探討馬武督泰雅與客家在歷史過程中逐漸緊密互動的人群，如何透過各自的詮釋及背後的文化養分（大泰雅 vs 大客家）建立並維繫其族群認同。研究發現，當客家語言逐漸失去區辨兩群人的功用時，人們開始會尋求別的文化特質或現象來區分彼此，顯示出維持族群界域的文化特質並非固定的，此外泰雅與客家文化是相互影響的，而不同文化相互學習並不會造成族群界線的消失與模糊，最後還論及國家力量對於兩族群互動場域的結構性限制。此論文對於新竹縣關西鎮當地族群互動與族群界域維繫有很大的貢獻，以泰雅族的角度切入，探討泰雅族與客家族群間的相處，其論文的結構、架構完整，為本研究提供許多啟發，為本研究之基石。本研究在此之研究基礎上，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競合下之族群關係，為與前述論文之最大差異。

彭尉榕（2006）《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主要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花蓮地區原客族群邊界/位階與原客通婚的交互影響。作者以 24 位原客通婚者作為研究對象，並以世代、地域作為設計變項，藉由世代與

地域的區隔，更得以掌握歷史、地理等不同時空背景下的族群關係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性。研究發現，影響原客族群通婚的成因主要在於族群間相互的意象，於是族群通婚者必須突破結構性的限制，才得以跨越族群的鴻溝。族群身分的認定與認同的轉變，則與政治法令、優惠政策以及族群意象的轉變息息相關，並具體呈現於原住民婦女、原客雙族裔身分維持與轉變的動態過程上。此論文探討政策法令對於客家與原住民族群身分的認定與認同的轉變，與本研究探討因政策而影響族群關係的概念類似，值得本研究參考。

黃清蓉（2014）《原客通婚與族群認同—以復興鄉前山為例》。作者嘗試探討桃園市復興區客家人與居住當地其他族群之生活情形，以及通婚對於族群認同之影響。復興區是桃園市唯一的山地鄉，早期為泰雅族人的居地，漢人的墾拓帶給復興鄉的改變。研究發現，復興鄉不論任何族群在生活上其實與平地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客家人從一百多年前就在復興鄉這塊土地上耕作，從來就沒有缺席過，而其生活模式不但受到原住民的影響，也影響了原住民。現今的復興區「前山」已然是一個族群混居的社會且與平地非常相似的「都市」了。此論文對於探討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與互動方法，值得本研究參考與學習。

王保鍵（2015）《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競合下之族群關係：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該研究以族群理論為分析概念，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為方法，解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兩者間之競合關係，嘗試釐清並建構主要的政策問題，並以苗栗縣泰安鄉來探討這個問題。此研究對於「客原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的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政策的衝突與隱憂，對於本研究而言，該論文是本研究研究「客原複合行政區」的基石，並在此之研究基礎上，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競合下之族群關係。

陳又甄（2016）《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政策對族群關係之影響—以苗栗縣泰安鄉北五村為例》，苗栗縣泰安鄉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行政區，其中，泰安鄉北五村為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混合居住最密集的地方，因此政策制

訂與推動對其族群關係影響甚鉅。作者採「文獻分析法」、「社會網絡分析法」以及「深度訪談法」三種研究方法，對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進行組織互動網絡分析、議題網絡分析與深度訪談，得以對不同組織與不同族群，能有更深層的瞭解與剖析。研究發現苗栗縣泰安鄉北五村族群政策網絡鬆散、族群生活關係緊密以及擁有豐富的多元文化，並提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政策與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之間應資源共享等研究建議。此論文探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行政區政策對當地族群關係影響，雖然此論文是採取「社會網絡分析法」來進行研究，與本研究的採取的研究方式不同，但仍然值得本研究參考。

徐雲嬌（2017）《桃園市復興區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之研究》，復興區是桃園市唯一的原住民行政區。作者經由文獻探討及透過實地的訪談，了解客家族群遷移至復興區的歷程，並從經濟、社會及政治等面向探討與原住民族群的互動關係。研究發現，客家族群為了生計及經濟利益，於清末日治時期即遷移至復興區，而政策也造成族群邊界的生成。然而復興區多為原住民保留地，客家人對土地的運用只有地上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常因土地爭議而產生衝突，作者認為此為政策使然，有待政府調整政策解決，儘管在原鄉中，客家族群在土地的運用上居於弱勢，不過在產業的發展中卻扮演重要的地位，形成與原住民族群共生共榮的局面。此論文對於探討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與互動從許多方面來切入，像是土地、產業、歷史，雖然與本研究切入的面向不同，其方式仍然值得本研究參考。

上述文獻約略分成兩種研究取向，一種是從人類學、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族群關係與族群變界之概念，另一種是從政治制度的角度探討族群政策對族群關係的影響，本文嘗試整合上述兩種研究取向，探討新竹縣關西鎮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

### 第三章 新竹縣關西鎮的族群結構

#### 第一節 地理區位

新竹縣關西鎮位於新竹縣東北部，為牛欄河與鳳山溪匯聚的河階地。東為錦山里烏嘴山鄰新竹縣尖石鄉，西為東平里老庚寮連新竹縣新埔鎮，南為玉山里三重坑接新竹縣橫山鄉，北為東平里南坑鄰桃園市龍潭區。中心方位東經 121.10 度，北緯 24.48 度。西部為河谷之帶狀平原，東、南、北三面則為丘陵及山坡地，東西受到溪流走向影響而較狹長，約 21 公里；南北則受丘陵與山坡地限制而扁平，約 14 公里，全鎮面積 125.5 平方公里，約占新竹縣土地面積之 8.77%，為新竹縣平地鄉鎮中面積最大之鄉鎮，鎮內最高峰為烏嘴山，海拔 1,350 公尺（韋煙灶、陳俐安、魏德文，2019：43）。產業以農業為主，農產品包含仙草、茶葉、鹹菜、番茄、稻米等，其中以關西仙草最為出名，也是仙草之重要產地（新竹縣政府教育處，2016）。



圖 3- 1 關西鎮地理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2019）

新竹縣關西鎮最初之地名為「美里庄」，為乾隆 58 年（1793）泉州人陳志仁者（墾號連際盛）在開墾南門坎下及河背（今之南山里）時，將此一帶命名為「美里庄」。翌年因不敵泰雅族原住民勢力放棄墾權，由衛阿貴承接繼續開墾，衛氏建公館於老街曰「課館」，作為課租收穀之地，並將此地改為「新興庄」。衛阿貴的五個兒子合組「衛壽宗」公號，接替衛阿貴的墾戶地位。道光 30 年（1850）開墾告竣將「新興庄」改為「鹹菜甕」，後人雅其名為「啣彩鳳」或「鹹菜礮」<sup>14</sup>（關西鎮公所，2019）。「鹹菜礮」此名一直沿用至日治時期，由於而「鹹菜礮」之日語為 kan sai ho 與關西之日語 kan sai 相近，於是大正 9 年（1920）將鹹菜甕與石岡子兩地合併，將「鹹菜礮」改名為「關西庄」，後雖經行政區多次變革，關西之名一直沿用至今（黃國憲，2000：2）。

---

<sup>14</sup> 關於「鹹菜甕」、「啣彩鳳」的名稱，有許多說法。有一說為新竹縣志第一部卷之土地志 216 頁節錄「關西當時附近河川魚產富饒、山野鳥獸繁殖，任憑取之不盡，宛如甕中取鹹菜，隨手可得，故名。後轉書鹹菜甕為咸菜礮、啣彩鳳等名。」也有一說，關西四周環山圍繞是非常肥沃的盆地，而朝西出口有老虎山與坪林高原對峙，只留鳳山溪通流，好像瓷礮而且盛產鹹菜，顧名思義，乃取名為「鹹菜礮」。

## 第二節 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及客家人遷徙過程

### 壹、關西地區的原住民：泰雅族的遷徙過程

關西地區長期以來是泰雅族馬武督群的傳統生活領域，18 世紀才漸漸由客家、閩南漢人與熟番共同合作進行拓墾。在漢人及熟番移墾關西地區前，靠近中央山地的區域長期以來是屬於泰雅族馬武督（Mutu）社群的活動領域（徐榮春，2019：244）。馬武督社是臺灣唯一被政府歸類為平地原住民的泰雅族部落，位於今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一帶（關西鎮公所，2019）。

據日治時期日本人調查族人祖先遷徙狀況記載，約距今 450 年前，馬武督社人在大霸尖山附近從事耕作，後來因人口增加、糧食不足等因素，加上族內族人之間的衝突，導致社人惶恐不安，經由商議後，決定遷徙。當時馬武督社先在砂崙子社附近居住，後因氣候不穩定以及上地處斜坡、土地貧瘠等因素，再次遷徙至現居地。清代漢人、熟番的移墾常與馬武督社群發生武力衝突，也就是官方文獻中所謂的「番害」。在 1887 至 1889 年間，清廷實施開山撫番政策，陸續在枕頭山、六畜崗、以及水田的鳥嘴山等處設立砲臺，再與社人發生多次衝突。漢人所組成的「金廣成」墾號，也在清軍武力的協助下，開始往彩和山以北、大竹坑一帶大規模的山林移墾，熬製樟腦。馬武督部落勢力因而退至彩和山以南的地區。甲午戰後的統治權力交替，馬武督社人並未立即與新政權妥協。1906 年社人前往鄰近關西十寮附近舉行「出草」儀式，臺灣總督府因而派遣武力前往彩和山附近鎮壓「兇番」並要求其歸順。經由多次衝突後，1924 年馬武督地區正式併入關西庄的「大字」，等同宣告日本殖民統治者對於部落的管控已達成效（黃紹恆、鄭螢憶，2019：175）。

活動於此區域的平埔族群為屬道卡斯族（Taokas）的竹塹社，該社最初居住在香山一帶的鹽水港附近，後來逐漸往東北方向遷移，沿著頭前溪、鳳山溪，從新竹平原經飛鳳台地、湖口台地逐步擴張至關西地區馬武督高地等處（中央研究院，2019）。據荷蘭戶口表的記載，竹塹社又被稱為「Pocael」、「Pocaal」。1650 年

該社計有 130 戶（520 人）。社人由香山北移至竹塹廳域內後，最初聚居在武營頭至北鼓樓街一帶，1733 年因為竹塹修築竹牆，被迫遷往舊社（今新竹市北門舊社里）。由於社餉繳納繁重，鹿隻資源減少等問題，導致生活困苦無依。因此在部落頭人決定下，他們以「番貧、社課無納」為理由，希望獲准允許招募漢人開墾，以免拋荒懸課。1723 至 1735 年，竹塹社一方面對於完納官方賦稅，感到困擾，另一方面，在通事等人的勸說下，開始將部份荒埔以開墾水圳的名義，招徠漢人墾佃（王世慶，1985）。伴隨著社地被漢人開發，社人生活空間亦逐漸遭到壓縮，1749 年水患頻傳，竹塹社人不得不再次遷往新社、枋寮等處營生，並開始有部分社人往內山移動參與新埔、關西地區的拓墾事務，其中衛姓一支族人，成為後來開發關西地區重要的移墾主力（張炎憲、李季樺，1995）。

竹塹社人因向官方繳納社餉的緣故，清初即被納入「熟番」的身分類屬。1758 年，社人開始改用「錢、廖、衛、金、黎、三、潘」七個姓氏，以及薙髮、蓄辮（廖志軒，2013）。1790 年，竹塹社因協助官府平定林爽文事件有功，在「番屯制度」實施後，被編入竹塹大屯。「番屯制度」為竹塹社帶來重要的轉變，不少擔任屯丁者，因而更為積極的投入內山拓墾的活動。移墾關西地區的衛阿貴，就曾擔任管理屯丁事務的「屯目」一職。後來為了向內山拓墾，衛阿貴也奉命在新興庄一帶設隘防守，因而具有「屯目」與隘首的雙重身分，開始得以招墾「番界」邊區的土地。由於竹塹社人長期與漢人互動密切的緣故，其生活風俗、飲食文化與服飾穿著等方面，不免漸受漢人影響。在社人遷徙及與客家人通婚漢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竹塹社勢力日漸式微。1910 年新竹廳調查顯示，居住在新竹一堡、二堡的竹塹社人僅剩下 47 戶（223 人）（黃紹恆、鄭螢憶，2019：176）。

## 貳、朱一貴事件後，漢人的移入與拓墾

1722 年朱一貴事件平息之後，對臺灣中央山地實行封山政策，在接近「生番」生活領域數十里處，立石為界，形成一條隱形的番界。1727 年朝廷清查當時臺灣沿山地區的「民界、番界」，重新樹立石碑，以此判斷「番」、民何者越界，

以作懲處之依據（林玉茹、畏冬，2012）。官方雖不允許漢人私墾界外土地，卻允許向「熟番」承墾土地，此舉造成「熟番」土地大量的流失，終致 1731 年平埔族大甲西社的抗官事件。清廷在事件平息後轉為護「番」禁墾政策，自 1738 至 1746 年間三度頒布禁令禁漢人典買「番」業。然而，這些禁令無法有效遏止「熟番」土地的流失。1750 年清廷決定劃定紅線「番界」，重新構築實體的土牛溝，准許「熟番」在土牛溝以東的地區打牲耕種，以資生計，部分社人開始往內山遷徙。「番界」以東的區域，即官府保留給「熟番」墾獵維生之地（徐榮春，2019：255）。

1790 年後「番屯制度」實施，保留區的東側才逐漸被漢人以設隘防守的方式開發形成「隘墾區」。加上地方官府的允許，逼近「生番」居處的關西地區，因而進入客、閩籍漢人與「熟番」共同設隘移墾的階段。然而需面臨高山原住民的威脅與水源不穩定、土地不豐饒等因素的干擾，墾務的拓展極為緩慢，墾首的更迭更是頻繁，顯示沿山邊區拓墾之困難（施添福，2001）。

甲午戰爭前夕，關西地區的拓墾範圍已抵達崇壩山、十寮一帶，同時也因為樟腦事業的發達，新街區的範圍與規模也日益地擴大。就其拓墾地方勢力來看，竹塹社衛屋長期以來都是此地區最為重要的移墾勢力，不過 19 世紀中葉以後衛屋在當地影響力已不復以往。社人也因客家化或遷居等因素，逐漸隱匿族群身分。泉州商人則以投資獲利的動機，投入關西移墾事業。影響所致，竹塹社衛屋與竹塹城閩籍商人自 19 世紀中葉以降，在鹹菜甕地區拓墾活動中的角色逐漸淡化，開墾的主導權漸轉到受招募而來且實際從事拓墾的客籍佃戶，使得關西地區成為今日所見，以客家族群為主體的地方社會。從族群祖籍別來看，根據 1926 年臺灣總督府對臺灣漢人的調查結果可知（圖 3-2），祖籍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嘉應州與潮州府的關西地區住民，合計人口佔總人口的 9 成以上，可知此時點客家族群已占絕對優勢（黃紹恆、鄭瑩憶，2019：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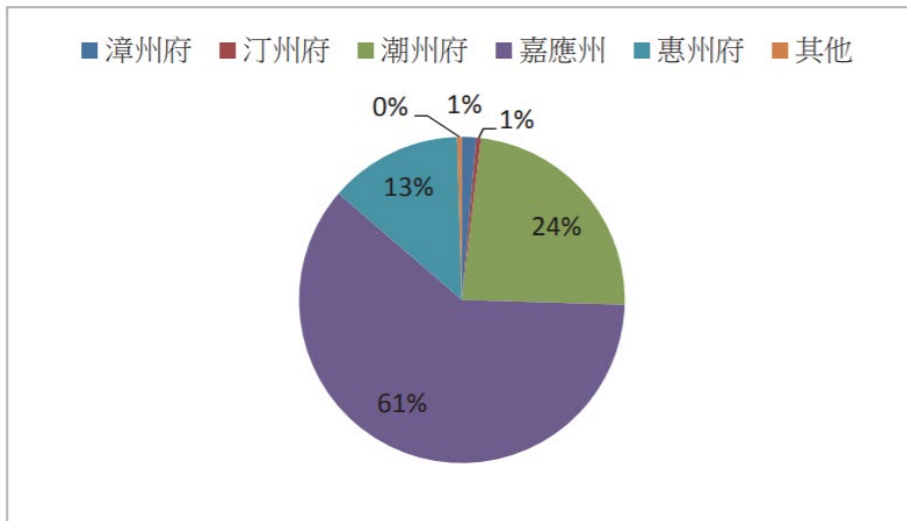


圖 3-2 1926 年關西地區臺灣漢人祖籍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關西鎮志歷史篇

### 第三節 人口結構與行政區位

#### 壹、新竹縣關西鎮人口結構

新竹縣關西鎮人口數近三萬多人，行政區域劃分為：東平里、大同里、石光里、南和里、北山里、仁安里、西安里、北斗里、南山里、上林里、新力里、南雄里、東興里、東安里、南新里、東光里、新富里、東山里、金山里、玉山里、錦山里，共 21 里。因特殊環境，經行政院核定為平地原住民地區，境內有原住民、閩、客等族群，為多元族群融合的地區。在居民群中，以客家族群為主，閩籍及原住民族為少數，其中原住民族群人數約 510 人，多居住在錦山里，約 232 人，餘散居本鎮各里，族別以泰雅族為主。

表 3-1 新竹縣關西鎮截至 108 年 2 月關西鎮各村里戶數人口數各村里戶數、人口數、原住民族人口數及其他族群人口數一覽表

村里名	戶數	原住民族 人口數	其他族群 人口數	原住民族 佔總人口 數比例	其他族群 佔總人口 數比例	總人口數
上林里	335	10	912	1%	99%	922
大同里	298	6	893	1%	99%	899
仁安里	402	10	1159	1%	99%	1169
北山里	254	0	859	0%	100%	859
北斗里	1442	49	4292	1%	99%	4341
玉山里	188	5	521	1%	99%	526
石光里	596	3	2064	0%	100%	2067
西安里	765	26	2251	1%	99%	2277
東山里	339	13	936	1%	99%	949

東平里	377	6	1038	1%	99%	1044
東光里	482	16	1492	1%	99%	1508
東安里	1426	88	4265	2%	98%	4353
東興里	179	1	555	0%	100%	556
金山里	228	5	624	1%	99%	629
南山里	343	15	1233	1%	99%	1248
南和里	275	10	954	1%	99%	964
南雄里	283	3	796	0%	100%	799
南新里	338	4	975	0%	100%	979
新力里	220	1	596	0%	100%	597
新富里	215	7	617	1%	99%	624
<b>錦山里</b>	<b>408</b>	<b>232</b>	<b>839</b>	<b>22%</b>	<b>78%</b>	<b>1071</b>
合計	9393	510	27871	2%	98%	28381

註：目前戶政機關人口統計資料在里的部分只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區別，並無客家、閩南、新住民等族群人口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關西戶政所（2019）

## 貳、錦山里

錦山里位於新竹縣關西鎮東邊，東北與桃園市復興區相鄰，東南與新竹縣尖石鄉交接，人口數約 1071 人，原住民人口數為 232 人，族別以泰雅族為主，為全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人口數對多的里，錦山里有少數泰雅族原住民居住的部落，泰雅族稱之馬武督部落。

關西地區長期以來是泰雅族馬武督群的傳統生活領域，18 世紀以來才漸由客家、閩南漢人方言群與竹塹社「熟番」共同合作進行拓墾（黃紹恆、鄭螢憶，2019：174）。據「關西鎮誌」中記載，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社原住民相傳屬於泰雅族馬里罷系統（今南投仁愛鄉力行村）「馬里洸」群社的一支，早年因人口增

加，於是向北（桃竹苗）拓殖新地。復經由沙輪子社、哈嘎灣社等群社遷居而成社（約清末年），後因尋覓新獵場，越八五山至新竹縣關西鎮轄境，馬武督社原範圍為玉、金、錦山等里及復興鄉高遶、長興等村，期間並與桃園縣境內大崙崁群，澳卡灣群連成一線，事態亞詞群山中佔地最廣，勢力最強的一群，光復後馬武督本設隸屬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是「馬里洸」群社中唯一不屬於尖石、復興之泰雅族部落（黃國憲，2000）。錦山里馬武督部落，泰雅族語原稱「武督」涵義係旨人員物資匯集處，已有五十年歷史，日據時期改為「馬武督」並沿用至今。今日為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玉山里、金山里。但泰雅族原住民並未完全離開此地區，兩個族群仍然彼此雜居，客家人稱該地為「錦山」，而泰雅族仍稱「馬武督」。市道 118 號羅馬公路的「馬」即是指該地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2019）



## 第四章 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

新竹縣關西鎮的居民中，客家人佔了 92.03%，原住民約占 2%，人數懸殊的不同族群卻各自擁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行政區，不論是政策的執行，還是族群的互動展現，都令人感到好奇。本章共分為四個小節，前三小節分別從族群身分、語言、節慶三個面相來討論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群關係的現況。並在每小節最後，綜合評析其面向的政策對於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群關係的影響。最後一節，將從受訪者的角度來綜合討論族群政策是否會影響當地族群關係，以及當地居民對於政策的想法與建議。

### 第一節 族群身分與認同

#### 壹、被遺忘的原住民行政區

新竹縣關西鎮雖被列為原住民鄉鎮，但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的人口比例卻不多，且大部分居民並不清楚新竹縣關西鎮是原住民行政區，只有少部分人才清楚。原住民大多居住在羅馬公路上，並以泰雅族居多，由於新竹縣關西鎮擁有兩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馬武督部落和戈尤浪部落，所以被列為原住民鄉鎮。即便被列為原住民鄉鎮，但原住民人口數過少，新竹縣關西鎮的客家族群遠比原住民族群強勢。

**關西鎮的居民大部分不知道關西鎮是原住民行政區，只有少部分的人知道。(G3)**

**雖然我們是客家鄉鎮也是原住民鄉鎮，當初認定為原住民鄉鎮的原因是我們有兩個部落，所以才納入原住民鄉鎮，但實際上他人口數太少，所以在關西鎮這邊客家文化比原住民強勢。(G3)**

#### 一、族群關係相對融洽

新竹縣關西鎮兩個原住民傳統部落：馬武督部落和戈尤浪部落，位於羅馬公

路上的錦山里，目前共有 232 名原住民居住，是全鎮原住民最多的里。錦山里這邊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群關係融洽，並採族群交錯雜居的方式居住，在羅馬公路上是客家聚落，在往上是馬武督部落，部落上去又是客家聚落，再上去又是原住民部落，由此可見，在錦山里這裡，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群關係融洽，不太容易產生族群衝突。

我們這邊從以前就有客家、原住民部落，他們也知道我們客家有什麼活動，我們也知道他們有什麼活動，所以不會有所謂的族群分裂，而且我們都會互相參與彼此的活動，長久以來我們都是這樣生活。(G2)

在這邊客家人與原住民的關係是很融合的，我們經常會在一起。你看我們這邊是錦山，在往上面就是原住民部落，也就是馬武督部落，分成基督和天主，部落在上去一點又是客家部落，再上去一點就是桃園復興鄉的原住民部落，像議員家那邊岔路口也是一個原住民部落，戈尤浪部落，上去又是客家部落，再過去又是尖石原住民部落，反正我們都融合在一起了，所以不會有族群的問題。(G2)

## 二、客家印記致使原住民部落邊陲化

儘管有兩個泰雅族傳統部落，但新竹縣關西鎮仍然不被鄰近的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及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所認同。這兩個地區的泰雅族認為新竹縣關西鎮的泰雅族身在客家庄，在他們的認知中，新竹縣關西鎮的兩個部落並不是真正的原住民部落，使新竹縣關西鎮泰雅文化處在一個特別的處境中。

我們原住民的比例非常少，只有兩個小小的部落，人口數也不多，而且都是泰雅族，然而他們本身對於泰雅文化的傳承也非常的少，第一個，族群少、人少，第二個，復興鄉是泰雅族、尖石鄉是泰雅族，他夾在這中間，兩邊都不怎麼認同他們，因為他們在我們關西客家庄，雖然他們

有他們傳統的部落，但是他們原住民的文化失傳的很嚴重，並且與鄰近的復興鄉、尖石鄉也不太融入，形成一個特別的處境。(G3)

## 貳、法定上定義的客家人與原住民

1980 年代，隨著臺灣民間力量日益解放，客家運動、原住民正名運動等族群運動也逐漸展開。為了保障族群的權益，相關的族群政策以及法案也相繼成立。在法律上，臺灣對於不同族群的身分認定是採取不同的方式來進行定義。以客家人與原住民兩個族群的法定身分來說，我們可以發現兩個族群的法定身分認定是採取不同的方式來進行。

《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人係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從這短短幾行字中，不難發現，擁有客家人身分的條件有兩項：(1) 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2)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血緣」的判定為直系血親以上及祖先具有客家血統。比較特別的是「客家淵源」的判定。如「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及「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被認為具有「客家淵源」<sup>15</sup>。不難發現取得客家人的法定身分所設置的門檻十分寬鬆，只要符合「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再加上「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任一條件，即為《客家基本法》中定義的客家人。相較之下，原住民法定身分的取得條件就顯得嚴苛。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

---

<sup>15</sup> 2016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

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從上述條文中，我們可以整理出幾個重點：(1) 原住民身分分為兩種，一是山地原住民，另一個是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為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為平地原住民。(2) 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3) 平地原住民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可以發現法定的原住民身分條件，除了要求「血緣」外，還要求「戶籍登記」與《客家基本法》所採取的「血緣或淵源」及「自我認定」顯然嚴格許多。

考量到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子女的族裔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提到：「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另外《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又說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因此，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子女只要從擁有原住民身分方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當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通婚，則是以約定的方式來決定子女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有趣的是《客家基本法》中定義客家人的必要條件：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這個自我認同可以是「單一自我認定」或「多重自我認定」，也就是只要身分認同內有客家人就可以算是符合「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不論是否有其他族群身分認同。以客家人與原住民來說，會產生一種有趣的現象：一個人可能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客家人身分，這種情況多發生在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家庭中。另外，《客家基本法》中的「客家淵源」使成為客家人十分的容易，以新竹縣關西鎮來說，新竹縣關西鎮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也就是俗稱的「客家庄」，只要是在新竹縣關西鎮工作且會說客家話，即使不是客家人，但因其「客家淵源」的定義，並自我認同自己是客家人，即可成為法定身分的客家人。所以，客家人口的統計其實沒有原住民人口統計來的精準。

## 參、新竹縣關西鎮的客家人與原住民

### 一、族群身分的認同與選擇

#### (一) 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多集中在錦山里

新竹縣關西鎮多為客家人與客家人通婚，較少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這可能跟原住民人口分布的比例有關。新竹縣關西鎮 510 名原住民人口，錦山里就佔 232 名原住民人口，筆者推測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現象多集中在錦山里。錦山里這邊通婚的人數大概十對左右，比例沒有很高。

**我們這邊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不是很多，但基本上有原住民身分都會去改，因為原住民的福利很優惠。(G3)**

**在地的客家人有通婚的，我稍微有統計，通婚的人數大概十對左右，比例也沒有很高，就是有漢人娶原住民，也有原住民娶漢人，都有。(G1)**

**部落有很多人跟客家人通婚。(N3)**

#### (二) 居民對於自己的族群認同多為客家人

新竹縣關西鎮這邊居民對於自己的族群認同多為客家人，因為在這邊多為客家人與客家人通婚，當然也有客家人與非客家人通婚者(例如：閩南人、原住民)或原住民與原住民通婚者，只佔少數。客家人與非客家人通婚者通婚後，對於子女的族群身分幾乎為客家人，只有少部分跨族裔通婚者認定自己的族群身分為原住民。

**我是客家人。爸爸是客家人，媽媽是閩南人。(E1)**

**我是客家人，爸爸是客家人，媽媽是泰雅族，我跟爸爸姓。(K1)**

客家人，父母親都是客家人。(G2)

泰雅族，爸爸是客家人，媽媽是泰雅族，因為我跟媽媽姓。(K2)

泰雅族，我是純種泰雅族，父親母親都是泰雅族。(N3)

客家人，我爸爸是客家人，我媽媽是印尼人。(K3)

### (三) 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對族群身分認同的差異

受訪者中，有 3 名受訪者來自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家庭。1 名為客家與原住民通婚者，另為 2 名為客家與原住民通婚者的子女。比較特別的是，在錦山里進行隨機訪談，卻意外發現其中有兩個人是父子，因此從 3 位受訪者中可以看到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二種狀態：

#### 1. 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客家人身分轉化為原住民

(K2) 的父親是客家人，母親是泰雅族。她聽自己母親說過，出生時其實是與父親同姓，直至妹妹出生後一同改為母姓。她母親認為原住民有補助、福利比較多，所以替他們改為母姓。由於沒有父姓的記憶，只有母姓的記憶，因此對於自己的族群意識一直都是泰雅族，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也沒想過要改回父姓。

泰雅族，因為我跟媽媽姓，我有一個妹妹，我們都跟媽媽姓，媽媽說因為原住民有補助。我一生出來是跟爸爸姓(爸爸姓林)，妹妹生出來時我才改成跟媽媽姓(媽媽姓卓)，我妹妹跟我差 2 歲。雖然我沒有印象自己姓林，但是媽媽有跟我說過這件事情。(K2)

當客家人跟當原住民的福利差很多，媽媽說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多，所以我們才跟媽媽姓。(K2)

我覺得我如果現在改成姓林（父姓）我會好不習慣喔！（K2）

## 2.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子女身分選擇為客家人

（K3）的父親是客家人，母親是印尼人，太太是尖石鄉泰雅族，育有兩個小孩，兩個孩子都隨父姓，沒有辦理原住民登記。問及有沒有考慮幫子女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他苦笑地表示，以前有考慮替他們辦理，使他們能享有原住民福利，但受到家中長輩反對而沒有實施。現在他認為新竹原住民的福利沒以前好，所以也沒有改姓的想法。

客家人，我爸爸是客家人，我媽媽是印尼人。老婆是尖石鄉泰雅族，我有兩個小孩，小孩沒有辦原住民身分登記，跟我姓。（K3）

因為我爸爸不肯，而且我是長子。也不是沒想過福利的問題，但是老一輩的說也不是養不起小孩，所以打消念頭。（K3）

之前有想過要幫小孩改成原住民，但現在不會了。因為之前的福利很好，現在新竹原住民的福利沒以前好。桃園的原住民福利比較好。剛開始是家裏因素，現在是覺得現在福利沒很好，所以不會想幫孩子改姓。（K3）

從上述討論中可以發現，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對於其子女族群身分的選擇不脫離「福利」二字，不論是考試加分、學費減免等補助，都成為了是否要登記原住民身分的考量，接下來將從一般人對原住民福利看法及原住民的角度看待原住民福利來討論福利政策對族群的影響。

## 二、福利政策對族群的影響

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一般人對原住民福利十分憧憬，但從原住民的角度看待原住民福利來討論原住民福利，一般人所認為的特惠也存在不為人知的

另一面。以下將分別從一般人與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待原住民福利。

### (一) 一般人對原住民福利的看法

#### 1.是不是原住民，福利待遇差很大

12 名受訪者中，多數人認為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好。原住民享有許多優厚的福利，例如：考試加分、學雜費減免、獎學金等。有些人跟原住民結婚後為了讓小孩享有這些原住民身分的待遇，會讓小孩有原住民身分。大多數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子女的家長，聽聞擁有原住民身分後可以享有考試加分的特惠，就替孩子改成原住民的姓氏，使孩子升學考試時能夠考試加分，等到考完升學考試後再恢復成原本的姓氏。這種以「福利」作為考量而去登記原住民身分的現象，在錦山里較為明顯，像是 (K2) 的母親及 (N3) 的朋友皆是經過福利的考量後，才替子女選擇原住民身分。但並不是每個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家庭都能順利地讓自己的子女擁有原住民的身分，主要原因是家中長輩無法接受從母姓的觀念，但也有人因為福利而成功改過去的案例。

**會喔！因為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好。像跟原住民結婚的話，很多人就會讓小孩有原住民身分，你應該知道，有原住民身分會有許多優厚的條件，像是加分、學雜費減免、獎學金，什麼都有。(E3)**

**有些家長知道可以加分就讓自己小孩用原住民姓，等考完在恢復成客家姓。(E1)**

**當客家人跟當原住民的福利差很多，媽媽說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多，所以我們才跟媽媽姓。(K2)**

**我覺得會。我們那邊有一個客家人嫁到我們部落，他也認同也希望小孩**

歸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有比較多福利。(N3)

因為有補助嘛！跟著原住民姓福利也會比較多。這個現象在這邊多少也是會有的。(N2)

這要看個人的家庭。像我們這邊有客家人跟原住民結婚，年輕人有想要把小孩子改成原住民姓，但是長輩不肯，但也有人成功改成原住民姓，因為改過去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多。(G2)

(G3)認為會有這種因為「福利」而去登記原住民身分的現象，主要原因是目前在臺灣，不論你是哪種族群身分，所享有的權利是沒有差別的。但是具有原住民身分所享受的待遇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能登記成原住民身分的幾乎都會選擇去登記。

如果我有原住民資格，當然是登記是原住民啊！大部分只要能登記是原住民幾乎都登記成原住民了，因為現在我是客家人、我是閩南人基本上沒有什麼差別，但是我是原住民的話，差別就會很大了，所以客家人變原住民，閩南人變原住民也很多。(G3)

原住民身分除了享有減免學雜費、升學考試加分等就學上的福利外，還享有修繕房子補助、工作權、土地權、工程款、房子老舊修繕補助等特惠。但這些福利原住民也不一定會使用，即便國家也給予原住民許多福利與保障，若不積極的去爭取與把握，仍會使自身權益受損。

我們羨慕他們的福利，因為他們的福利比較好啊！像一些工程款規定只能給原住民用，但是他們又不做。(G2)

他們的福利比我們好很多，像是考試升學加分、學費減免、午餐費免費，甚至他們就連房子老舊修繕都有補助，我們都沒有。(G2)

最近在議會就審查兩個，上面雖然補助不多，大概 779 萬，簡易自來水部落原住民地區，那關西，我就問怎麼關西沒有去爭取、沒有去寫計畫，所以，那個錢就在那裏啊！你不寫計畫就沒有，我覺得關鍵還是在人，那政策也不會因為說這個政策沒有經費，不會，你民眾有需要，即使今年沒有，第二年一樣會做一些調整。(G1)

## 2. 不同族群的福利政策引起的不平衡感

從上述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族群的福利政策會影響一個人對於自己或是子女族群身分的選擇。然而福利政策除了為特定族群帶來優惠外，同時也帶來了族群間的不平衡。(G3) 表示對於不同族群加以不同福利是合理的，但還是要講求平衡點和公平性，雖然我們都清楚對於原住民特別加助福利是合理的，但是福利制度必須因地制宜，並且要設立一定的門檻，以及配合當地的需求。他認為一些給予原住民福利內容條件必須加以調整，例如：原住民土地抵押條件應該設定給原住民，不然很容易遭到漢人濫用，這樣才能更有效的保障原住民的權益。(N3) 表示有些漢人會利用通婚的方式來濫用原住民身分，即使對於原住民身分有福利優待，但若是條件門檻設立不夠確實，對於原住民保存文化及土地是非常不易的。

對不同族群會有不同福利這是很正常的，但是有些東西還是要平衡及公平。當然我們知道對於原住民特別加助他是合理的，不同福利當然有不同影響，但必須因地制宜，並且要有一定的條件門檻，這種東西必須要看當地的需求，並不是每個地區需求都一樣。(G3)

原住民的土地抵押應該設定給原住民，不應該設定給漢人，這對於原住民的傳統土地保存是不易的。(G3)

像是原住民保留地，他也只能在原住民中流通，其實原住民很多土地被漢人侵占，像是今天通婚，有原住民身分就能繼承。我知道很多人到原

住民土地圈地，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好的。因為原住民比較沒有儲蓄習慣，用租借的方式，佔有、侵占破壞土地。(N1)

(E1) 認為不同族群的福利政策會引起族群間的不平衡，不只是原住民，客家的福利也會引起族群間的不平衡。以錦山國小來說，因為人數的關係，只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沒有申請原住民學校，所以關於客家相關的活動學校都有補助，反之原住民活動就沒有補助。以母語認證來說，通過客語認證學校會發獎金，然而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就沒有獎金可以領，學生就會產生不平衡感，同樣都是參加母語認證，為什麼他有拿到獎金，而我卻沒有呢？這樣的感覺就像是明明考了同樣的分數，但因為對方有原住民身分，就這樣平白無故地比自己多加了好幾分，最後上了不同的學校，這樣的加分制度對漢人是很不公平的。雖然錦山國小的學童年紀都還小還不太清楚族群意識是什麼，(E1) 擔憂他們長大後可能會覺得明明大家都一起長大，為什麼只因為對方有原住民身分，就能享受較多的福利，會有產生「為什麼對方享受到的待遇我沒有」的疑問，現在可能只是為什麼我沒有學用品可以領？長大後可能是為什麼他升學可以加分？不平衡感會逐漸加深。

會，這個會引起不平衡。你看客語生活學校，參加客語認證可以拿到1000元，但是參加原住民認證就無法拿到錢，這樣學生就會問說為什麼他有錢？我沒有錢？這就像是原住民可以加分一樣，對漢人是很不公平的。(E1)

像是他們會問為什麼原住民有學用品可以領，為什麼他們沒有呢？

(E1)

或許他們現在還小，但長大後可能就會覺得為什麼原住民的福利比較多，明明一起長大，享受到的福利卻是不同的。(E1)

(G2) 希望客家人與原住民兩方的福利能夠平衡一點，他認為錦山這裡原住民和客家人一直都在一起，做的事情一樣，學的東西也一樣，一起生活，一起長大，但只是因為他有原住民，而享有一些優惠，心裡會有點不平衡。

在錦山這裡有原住民跟客家人，我希望兩方福利能夠平衡一點，我們自己看的出來兩方的福利有所差距。我們一直都在錦山里，原住民和客家人一直都在一起生活，只是因為他有原住民而有這麼多福利，我們會覺得有點不平衡。(G2)

(G1) 表示鎮長有去除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的框架的打算。雖然新竹縣關西鎮是原住民平地行政區，原住民占新竹縣關西鎮總人口約 2%，但卻要提供 30% 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就比例原則來講是不公平的。所有的工程招標皆以原住民廠商優先，如果沒有才可以第二次招標，造成許多工程的延宕。

平地原住民鄉鎮跟山地原住民鄉鎮，兩者的經費差非常多，我這樣解釋好了，平地原住民鄉鎮他的職缺，公家機關的職缺百分之三十要提供給原住民，那經費從哪裡來？中央核撥補助給你的幾百萬，大概 500 萬到 1000 萬不等，他每一年的預算不大相同，那個大部分的錢，都用在人事費用上，不像尖石、五峰，他本來就是原住民的鄉鎮，他裡面隨便就是原住民啊！那一定是 3 成以上，那我們這邊原住民只有 510 位，只佔了我們關西鎮總人口的百分之 1.6，1.6 要拿百分之 30，根本就是違反比例原則，所以鎮長一直想說要去除平地原住民鄉鎮，因為原住民很少啊！

(G1)

以關西來講，原住民只有 500 多位佔了我們總人口的不到 2%，可是你知道我們要提供 30% 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嗎？然後所有的工程招標要原住民的廠商優先，所以工程上面有時候會延宕，然後工作上面的不公

平就比例原則來講，他是不公平的，你只占了2%要拿30%的工作機會，關西鎮公所108個職缺，那要30幾個將近40個，那人放在哪裡？他們又不需要特別的考試，清潔隊直接就是公務人員，所以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一個現象。(G1)

大概民國100年就有想過要去除關西鎮這個原住民的框架，因為框在裡面，很多工程、建設，包括旅遊，都要原住民優先，原住民的廠商、原住民的遊覽車、原住民的業者優先，如果沒有才可以第二次招標，也就是說不管是在工程、不管是休閒旅遊觀光產業，都必須要第二次招標，因為第一次招標一定會流標，所以造成很多人的困擾。(G1)

為此感到苦惱的除了新竹縣關西鎮鎮長外，還有新竹縣關西鎮當地知名主題遊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以下簡稱六福村)，六福村剛好介於新竹縣關西鎮跟桃園市龍潭區交界，由於大門設在新竹縣關西鎮，因此受到「平地原住民鄉鎮」相關的條件約束，必須要以原住民優先，使得業者想將大門改為龍潭以不受到約束。不過，六福村也因地處在原住民地區，才会有許多學校單位優先和他們合作。因為學校單位去六福村就算是原住民勞動採購的一種，不然還要另外花錢去進行原住民採購。

尤其是六福村，他剛好介於關西跟龍潭之間，他的大門剛好設在關西，當時就是因為平地原住民鄉鎮這一些條件的約束，必須要以原住民優先，業者不想這樣，想把大門轉到龍潭，但這樣新竹縣一年就會少掉3000多億的地方稅收，後來縣政府有跟業者那邊做一些協調溝通，有放寬，才可以保住我們的金雞母。(G1)

事實上六福村也是因為處在原住民地區，所以許多學校單位會優先和他們合作，那也是原住民地區的保障，他們有些生意也是這樣起來的。所

以說為什麼很多校外教學是去六福村而不是小人國，其實最大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去六福村就算是原住民採購的一種，不然還要另外花錢去採購。(G1)

## (二) 原住民眼中的原住民福利

儘管大家都認為原住民身分的福利比較好，都想擁有原住民身分享受這些福利，然而(K3)從原住民的視角向筆者說明，其實原住民福利也沒有想像中完美。

### 1. 福利沒以前多，特惠的光芒不再

(K3)和泰雅族的太太結婚，育有兩個兒子，曾經因為原住民身分能享有許多福利，因此考慮要讓兩個孩子去登記原住民身分，一開始家中長輩反對讓兩個孩子去改姓，因此打消念頭。這幾年還是有想替孩子改姓的想法，但是了解這幾年新竹縣政府對原住民的福利政策，覺得沒有之前的福利好，並與鄰近的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福利政策相比，實在沒有很好，覺得改為原住民身分，也不會跟現在的生活差太多，於是現在覺得也沒有必要去幫孩子改姓，享有原住民身分。

之前有想過要幫小孩改成原住民，但現在不會了。因為之前的福利很好，現在新竹原住民的福利沒以前好。桃園的原住民福利比較好。剛開始是家裏因素，現在是覺得現在福利沒很好，所以不會想幫孩子改姓。(K3)

### 2. 同樣是原住民，卻享有不同的待遇

即便同樣是原住民鄉鎮，平地原住民地區與山地原住民的經費與福利就相差甚遠。新竹縣有三個原住民鄉鎮，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其中只有新竹縣關西鎮被列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其他兩個皆為山地原住民行政區。現今山地原住民福利政策比平地原住民福利政策好，所以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常常會

去跟尖石鄉、五峰鄉，甚至是鄰近的復興區來做比較。以小學階段的原住民福利來看，(K3)表示錦山國小的原住民福利跟那些山地原住民其實是有落差的，這是不大公平的。對於原住民福利政策，他認為雖然福利政策對於漢人是不公平的，也有許多原住民濫用，但還是有很多原住民是依靠這些福利在支撐他們的生活。

**其實我們常常會去跟尖石、復興去比，同樣是原住民的鄉鎮，他是山地，我們是平地，可是錢就差了十萬八千里。(G1)**

**我覺得不太公平。其實我們錦山國小跟真的是原住民國小差很多，他們很多學雜費，連幼稚園在那邊都是不用錢，他們畢業還能領獎學金，所以我覺得我們這邊平地原住民跟他們山地原住民的福利還是有差。(K3)**

**該怎麼講，其實他們也很辛苦，當然有很愛喝不做事的，但也有很辛苦努力工作的，甚至有些人是靠這些福利過生活的。像我老婆他們家，雖然差了一大截，但是父母也很拚、很努力地照顧他們。(K3)**

雖然新竹縣關西鎮被列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但很少人知道。主要原因是原住民人口數不多，許多人對新竹縣關西鎮只有客家鄉鎮的印象。新竹縣關西鎮的原住民部落和客家聚落交錯而居，由於外界多認為新竹縣關西鎮為客家鄉鎮，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的泰雅文化不被鄰近的尖石鄉、復興區泰雅族所認同，即使擁有傳統部落，但原住民文化失傳嚴重，也不被外界認同。

同樣都是族群法規，客家人與原住民對於其族群法定身分的定義卻是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此使得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的子女，可能同時擁有客家人身分及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要求要「登記」才可以取得，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對於其子女族群身分的選擇就會以「福利」來進行衡量。對當地居民而言，是什麼族群不怎麼重要，「擁有什麼福利」才是他們所在意的。原住民身分享有許多優

惠，像是升學考試加分制度、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補助等，因此許多客家與原住民通婚者會為此去替其子女登記原住民身分，享有這些特惠。

福利政策帶來的除了特惠外，同時也帶來了族群間的不平衡，以關西鎮來講，原住民人口數只占了新竹縣關西鎮總人口數不到 2%的人口，但卻要提供 30%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所有的工程招標皆必須讓原住民廠商優先，光在招商上可能就會耗費許多時間與資源，甚至造成許多工程延宕。就比例原則來講，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一個現象，為此新竹縣關西鎮鎮長曾想去除新竹縣關西鎮平地原住民的框架。

福利政策帶來的不平衡現象，在錦山里這裡特別明顯。儘管知道加以優惠給原住民是合理的，也明白有原住民是依靠這些福利在支撐他們的生活，但對這裡的居民來說，他們長時間生活在一起，但得到的權利卻不相同，心中難免會產生不公平的想法。

## 第二節 母語政策與語言使用

### 壹、母語相關政策與條文

為表達對於母語失落的擔憂以及爭取語言的平權，1988年12月28日，三千多人走上街頭進行「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並主張三大訴求：推動客語教育、開放客語廣播電視、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此舉促使往後母語相關政策和法律的發展，也讓社會大眾開始注重自己的族群文化以及母語的傳承。

2001年，教育部將鄉土語言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語言領域，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中，任選一種修習，母語教育成為學校教育的一環。2003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開始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希望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營造校園客語的學習環境，推廣客家文化，進而復甦客家語言，這些重大的母語改革政策對於後續的母語推動有重大的影響。

這幾年關於族群語言的相關法律也有重大的突破，2017及2018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分別公布施行，其內容中備受眾人注目的有兩項重大政策改革：(1)原住民語和客語被列為「國家語言」。(2)在特定的地區必須使用原住民語、客語作為「地方通行語」。這兩部法的通過與修正意義重大，不僅回應原住民族與客家人對母語權利保障的期待，更是讓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以及客語復振的重大工程，使臺灣的族群政策往前邁進一大步。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第4項說明：「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係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為落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原住民委員會公告55個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地方通行語來推動原民語言。在此條文的保障下，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能讓不熟悉中文的族人，可直接透過自己的族語瞭解政府機關傳達的政策和訊息。像是原住民族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可增加地方通行語播音，以及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藉由設置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來擴展族語學習跟使用的場域。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基本上《客家基本法》通行語的實施內容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無異，皆規定在書寫公文書、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路標等要使用或標示地方通行語。然而對於同時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行政區的鄉（鎮、市、區），《客家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5 條也提到：「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如遇通行語實施之爭議，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先行處理，如不能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如不能解決，由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決定；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這兩部法的誕生與修正是臺灣的族群政策的一大突破。然而，同時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時也是原住民行政區的鄉（鎮、市、區）又應當如何因應？新竹縣關西鎮既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時也是原住民行政區，便是首當其衝，應以客語為通行語，同時也應以泰雅語<sup>16</sup>為地方通行語。對於新竹縣關西鎮將如何去實施這項政策及如何從中取得平衡，令人感到十分好奇。

## 貳、母語的使用習慣

### 一、對年輕人講中文，對平輩長輩講母語

這幾年政府大力推廣母語政策，其立意無非在強調母語的復甦與文化的傳承。然而在地地方上，對於母語的使用卻產生了斷層的現象。個案訪談 12 名受訪者中，呈現兩個現象：(1) 中年者對於年輕人多使用中文來進行交談，對平輩或是長輩才會使用母語。(2) 年輕人都使用中文與家人進行交談。這樣的現象不論是客家家庭還是原住民家庭都有出現，老一輩怕年輕一輩聽不懂母語而說中文，年輕一輩的對自己母語很陌生，進而不會想去學習母語，特別是在家庭語言使用上，這個現

---

<sup>16</sup> 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地方通行語為泰雅語。

象更為明顯。

與子女用國語，與平輩長輩用客家話。洽公時國語、客家話並用。(N1)

與年輕人用國語，與平輩長輩用客家話。在這邊工作與民眾溝通時使用客家話比較多。(N2)

跟現在的年輕人是使用國語，跟長輩平輩才會使用泰雅語，但是我本身是族語老師，所以我滿喜歡講母語的。(N3)

爸爸媽媽在家裡都跟我說國語，他們不會跟我們說原住民語或是客家話，因為我們都聽不懂。(K1)

爸爸媽媽在家裡都跟我說國語。(K2)

國語，他們連客家話都聽不懂喔！但可能泰雅語可能會懂一點，因為媽媽會講。(K3)

## 二、母語使用受使用環境影響

### (一) 家庭漸少母語的使用

現在年輕人多不會使用母語，多與家庭不使用母語有關。當家庭缺乏母語使用環境，年輕人自然就不會母語。若要傳承母語，就必須要依靠家庭的幫助，創作母語使用的環境，若失去了母語使用的環境，不論客語還是原住民皆會面臨語言與文化的失傳。

我剛嫁來時我們都講族語，現在跟小朋友都講國語。現在小孩子沒有辦法專心來學我們的族語，所以我們在家都講國語。我跟我兒子女兒也是講國語，只有跟平輩的才講原住民語。(E2)

我的小朋友不大會講客家話，就是說我太太在學校服務講國語，我以前在軍中服務也講國語，小孩的客家語是跟同學、同儕、學校學的，客家話變成是學校教育，他們聽得懂，會講幾句客家話。(G1)

以關西鎮來說，小朋友也不太會說客家話，為什麼客家話會失傳，雖然老人家對自己小孩、朋友是用客語，但是對於自己孫子輩時卻是用國語在做對話，我覺得客家會失傳的原因就在這裡，他在家裡都不講，怎麼會傳得下去呢？學校學那一兩節又能學會多少呢？客家文化的傳承，最主要的就是要把語言傳承下去，母語要傳承，就要靠家庭的幫助，但是以現在的社會來講，這是很困難的。像是有些小孩小時候給爺爺奶奶帶，會講客家話，但是上學後就變成只聽得懂客家話，但不會講。即使是爺爺奶奶帶大的，只要沒有那個環境，客家話就會失傳，從這樣的邏輯來看，原住民的語言失傳更嚴重。你語言都不會講，那麼又要怎麼傳承文化呢？(G3)

## (二) 工作場所較無使用母語的機會

除了大環境的改變外，客家語言的失傳和族群的特性是有關連性的。客家族群是一個特殊的族群，不像閩南族群強勢與排外，許多客家人離開自己的家鄉到外鄉鎮市工作，為了適應、融入當地生活，會去學習閩南語，隱藏自己的客家身分，除非回到故鄉或是遇到講客家話的人才會去講客家話，使客家話逐漸失傳。

客家族群是特殊的族群，他不像閩南人很排外，你跟他講國語他聽得懂，而且客家人比較特殊，他如果離開自己家鄉去外鄉鎮去工作，幾乎是講閩南語。閩南語來講基本是很強勢的語言，但是客家人在那邊幾乎不會講客家話，客家人回到他的故鄉或是遇到客家人人才會講客家話，所以客

家話最後會失傳。(G3)

我們客家人在外面很少在使用客家話，有些客家人嫁到閩南地區還被要求要講閩南話，甚至有些不會講閩南話的人到閩南地區教書，他們說你不會閩南語，所以不用你，相對的，我們客家地區的人心胸比較寬大，你不會客家話，我們也會用你。我們客家人真的太善良了。(E3)

在錦山里這裡，年紀在中年齡層的原住民族，普遍會講一點客家話，但都是一些客家基本的問候語，像是「恁仔細，承蒙你」<sup>17</sup>。(N3)說他們有時候會講客家話來自嘲。(G1)表示早期原住民漢化程度很高，40歲以上的原住民都會講客家話。但是會說原住民語的客家人卻不多，只有一些老一輩的客家人會說原住民語，但現在這樣的情況極少。

我剛嫁來這邊時我不會說客家話，也聽不懂他們說的話，所以如果他們笑我就跟著他們笑！他們在開什麼玩笑我也不知道，就他們一樣就好！到現在我也有學會一些客家話。(E2)

早期的原住民很厲害，40歲以上的原住民都會講客家話，漢化的程度很高，反而是我們要80歲以上的客家人才會說原住民語。(G1)

聽得懂一點客家話，也會講一點客家話。(N3)

一般開完玩笑時我們會講客家話來自嘲。(N3)

有趣的是，許多人對於自己子女或年輕人多使用中文，但在新竹縣關西鎮這邊進行洽公時，面對村里民時又會使用客家話，主要原因還是因為新竹縣關西鎮市客家庄，多是中文和客家話並用。此外，由於新竹縣長是客家人，所以在議會時會要求各局處所長學習客家話，但多只是學習問候語。

---

<sup>17</sup> 客家語中為「謝謝」的意思。

在這邊工作與民眾溝通時使用客家話比較多。(N2)

跟村里民講客家話。(G2)

在這邊洽公老人家會講國語。(G3)

洽公時國語、客家話並用。(N1)

原則上是用客家話來洽公，像我之前當里長，我大多是用客家話溝通。

在這邊生活，包括婚喪喜慶，我都是講客家話。年輕人不大會講客家話。

在議會大部分是用國語，因為有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所以大部分

是用國語，但是因為縣長是客家人，會要求局處所長多少學一點客家話，

可是大部分只是一些問候語。(G1)

## 參、 錦山國小的母語教學現況與困境

### 一、 錦山國小的母語教學現況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國小位於羅馬公路上，全校班級共六班，每個年級只有一班，是典型的偏鄉小學。全校學生數 69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 18 人，其他學生族群為客家、閩南、新住民，其中以客家族群為大宗。錦山國小的鄉土教學課程集中在每週二，依年級輪流上課，主要是由客語教師來班級進行客語教學，選修原住民語的學生則是在同一時間移動至其他教室進行原住民語課程，修習客語課程的學生占了絕大多數。不論是學習客家語還是學習原住民語，學生皆不太會使用母語，也不太流利。。

這邊的小孩大概只有客家課的時間會說客家話，其他時間就還好，他們

客家話沒有到很厲害。(E1)

小朋友都使用國語。(E3)

錦山國小這邊很少人在講原住民族語，大部分都是講國語。(E2)

### (一) 原住民族語教學現況

(E2) 是錦山國小原住民族語老師，當初因為錦山國小的族語老師準備退休，於是邀請她來擔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她與筆者分享要成為一名原住民族語老師，需要去考取原住民族語認證，其中原住民族語拼音是一個門檻，雖然有些人會說原住民族語，但不一定會族語拼音，所以她學習族語拼音後，並通過族語認證成為了一名族語老師。

**我是錦山國小族語支援老師。當初是這裡的族語老師年紀很大要準備退休，然後他很擔心沒有人過來教族語、傳承我們的母語，於是就想到我了，他就叫我去考母語認證，我就去學習族語拼音並通過族語考試成為了族語老師。我們這邊原住民會講原住民族語，但不一定會拼音。(E2)**

由於他們族語老師並非像國語、數學這樣子的主科老師，比較像是來「客串」的人，所以學生比較不重視他們，所以上課時學生不太熱絡，另外因為這邊的父母比較不重視孩子的教育也不太會管教孩子，所以學生的個性活潑，上課時不易控制。

**因為我們族語老師感覺很像是來客串的，我們不是正職的老師，所以小朋友比較不會重視我們，上課也比較皮，比較不好控制，而且錦山這邊父母不太會管教，比較忙、比較不重視教育孩子，小孩子的教育方法比較像是放牛吃草，所以小朋友很好動，也不太重視我們。(E2)**

這邊的學生缺乏母語的環境，因為在家裡大人都是講中文，所以這邊的學生不大會說原住民族語，當然也還是有很厲害的學生。而我們在小學階段母語課程的目標就是幫助他們考到族語認證，因為擔心之後他們上國中後沒有族語課

程，無法幫助他們考過族語認證。因為對語言學習來說，環境和家庭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會努力鼓勵他們。

**他們回到家也沒什麼講母語的環境，在家大人也對他們說國語，所以這邊小孩子不太會講原住民語。當然也有很厲害的學生，因為我們怕他們到國中後就沒有族語課了，所以在他們小學時就鼓勵他們去考族語認證，結果他們有人就考過了。對於語言學習，環境和家庭是很重要的。(E2)**

## (二) 客語教學現況

(E3) 是錦山國小的客語老師，同時也是錦山國小的退休老師，進修後才成為客語老師。觀看目前母語教學推動的現況，她覺得就是「摻合著用」。利用唱歌、跳舞的方式訓練學生們盡量使用客家話，像是在課堂上讓他們造句，練習把客語翻成中文或是把中文翻成客語。藉由這些練習讓他們成為一個能聽的懂、會翻譯又會說客家話的人。

**我是這邊退休老師，在職老師時去進修的。(E3)**

**母語教學的推動現況為何？大概就是摻合著用，就是唱啊！跳啊！然後訓練他們盡量用客語說話啊！像是剛才課堂上要他們造句啊！讓他們練習把客語翻成中文，把中文翻成客家話。聽得懂、會翻譯，又會說，大概就是這樣。(E3)**

由於現在的學生在家裡普遍都不使用客家話，而且客語課不像國語、數學課那樣有考試，所以學生對於學習客家話的興趣比較少，但還是有認真的學生，對於客語課程的積極與否都取決於學生自己本身。

**因為客家話他們在家裡沒什麼在用，而且客家課也沒有像國語課、數學**

課那樣有考試，比較沒有什麼成就感，然後有些小朋友比較沒那麼喜歡學客家話，有的學生很認真，他會寫注音、拼音來學習客家話，這些都是要看學生自己。(E3)

### (三) 學校辦理之族群文化活動

目前錦山國小的母語教學除了每個禮拜有一節的客語課程外，還有利用客語生活學校的經費舉辦一些客家相關活動，例如製作客家美食、唱客家歌曲、跳舞等。

我們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每個禮拜有一節客語課！然後因為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所以也會跳一些客家傳統的一些舞，還有客家美食。(E1)

我們曾辦過客家湯圓、客家花布筆記本、客家花燈、花布午睡枕、曹仔標、唱客家歌謠、學習技藝跳鼓陣等客家相關活動。(E1)

他們很喜歡參加活動，吃吃喝喝手作，尤其是他們很喜歡手作的活動。

(E1)

由於錦山國小的原住民學生比較少，加上缺乏原住民方面的老師與資源，目前沒去申請原住民學校的補助，所以學校母語教學活動以客語為主。只辦理簡單的原住民活動。(E1) 說以前有原住民補助時，有做過織布的活動，後來經費被刪減就沒再辦理。

沒有耶！我們沒去申請原住民學校，因為我們的原住民學生比較少，而且我們原住民老師也比較少。我們在這方面的人才沒有這麼多，所以不太敢去實施。所以還是以推動客語為主。(E1)

原住民相關活動會辦朗讀、語言認證、縣內比賽等活動。(E1)

沒有經費辦理原住民活動，所以我們辦沒有經費的活動。之前原住民活動有補助時，我們有做織布，所以我們上面還有織布機和一些線材。可是後來經費刪減，所以我們就沒做了。(E1)

錦山國小會配合一些日子來舉辦族群文化的活動，例如運動會來進行客家文化的發表，每一個班級都要出一個客家表演。還有在錦山國小特色節日—紅葉節舉辦成果發表。除了這些節日外，平日，學校也會在每週排一天讓學生上台進行客語發表，讓學生習慣用客語。(E3)認為，如果讓學生多去參與客家相關活動，像是參加比賽、朗讀、唱歌、跳舞等，他們就會對這方面產生興趣進而去學習客家文化，如果沒有這些活動，他們就會覺得學習客家話沒有用，因此不去學習。

我們會配合運動會，運動會的時候我們會有一些客家文化的發表，譬如說，唱歌、跳舞什麼的，每一班都要排出一個客家表演，還有，每一年有一個紅葉節，紅葉節就是那個楓樹，是我們錦山國小的一個特色，到了冬天會變紅，我們也會配合紅葉節來舉辦成果發表。以前我在的時候，每一週都會有一天讓他們客語發表，像是唱歌跳舞啊。(E3)

如果有很多活動讓他們去參加比賽，朗讀、唱歌、跳舞，有關客家文化，他們就會對這方面有興趣去學習，要有這些活動讓他們參與，如果政府沒有辦這些，他們就會覺得學這個沒有用。(E3)

(E1)以一名教育者的立場表示，這些活動多少會提升他們的族群意識，但是大多數學生還是認為這些就只是一般的活動，學校辦活動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明白這些族群文化，而不是造成他們的族群衝突。

當然有，但他們大多都是認為這些就只是活動，因為我們現在不會去挑起族群的分界，我們利用辦活動讓他們明白有這些東西，而不是讓他們

有族群意識，否則你看原住民這麼少、新住民這麼少，就會形成衝突。所以在辦這些活動時，大家都是一起玩、一起做、一起吃，他們從這些活動中知道原來這是客家的、這是原住民的、這是新住民的，像我們還有辦國際美食節，也有做越南春捲。大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這才是我們的目標。(E1)

### 三、錦山國小的母語教學困境

#### (一) 地處偏鄉，資源匱乏

地處偏僻，對於錦山國小而言是一個劣勢。因為地處偏鄉，師資就會比較缺乏。(E1) 說像是辦客家活動若是商請技藝相關的老師，可能就會請不到老師來這邊上課，以同樣性質的活動來看，一個在偏鄉，一個在都市，通常都會選擇去交通方便的都市。就算有老師願意來，也會因為鐘點費、距離等因素無法長期配合，課程也很難做變化。她認為偏鄉是錦山國小在推動母語政策中的一大困境。

困境目前還好，硬要說的話，就是因為我們是偏鄉，資源比較缺乏。(E1)

師資，比較缺乏。譬如說我們要辦客家相關的活動，要請外面的老師過來上課，可能請不過來，而且我們這邊又是偏鄉，可能同樣的一個活動，在都市辦跟偏鄉，大部分都會選擇去都市，因為比較方便。而我們這邊是偏鄉，一開始老師都很願意過來，但是走了一兩次就不來了，而且才鐘點費 400 元，來一趟的錢也不多，雖然推這些活動很好，但是因為偏鄉，師資、資源就十分的缺乏，像別的學校才藝老師可以從一年級帶到六年級，一直不停的變化，但我們學校因為在偏鄉，不太會有老師願意長期的跟我們做配合。(E1)

## (二) 客語流失嚴重，應提升母語使用的機會

(E3) 認為目前客家語已經進入斷層階段，特別是一年級的學生，根本聽不懂客家話，靠一個禮拜一節的客語課他們才慢慢吸收。她覺得目前鄉土語言最大的困境在於缺乏給學生發表母語的機會，因為目前使用母語並沒有普及，需要多給予發表的機會讓學生使用母語。

**會啊！我會覺得責任重大！真的！都快要斷層了！小朋友，尤其是一年級剛進來，就像是鴨子聽雷，根本聽不懂客家話，一個禮拜才一節，才慢慢地吸收。(E3)**

**能多給他們發表語言的機會，因為母語的使用沒有很普遍。(E3)**

## 肆、對於地方通行語的看法

### 一、政策宣達不足，地方政府人員不清楚此政策之內涵

新竹縣關西鎮既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時也是原住民行政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同時也應以泰雅語為地方通行語，但是目前新竹縣關西鎮鎮公所尚未收到任何通知，因此還沒實施。(G1) 推測應當是目前新竹縣政府目前沒有太多的經費去實施，若要實施地方通行語，像是標誌、公文書等勢必要增加一些花費，然而目前縣政府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及人力去執行這件事情。

**目前這個通行語只有說要做，但是還沒有施行。因為我們這邊沒有收到任何要實施的公文通知。(G3)**

**目前還沒有開始去實施地方通行語，我認為應該是目前還沒有太多的經費去做。我們整個新竹縣一年只有 230 億的中央統籌款，可是桃園有 1100 億，新北市有 1700 億，按照人口的比例，我們算是二等的縣市，**

所以錢又很少，要落實所謂的地方通行語，像是標誌、公文書等，縣政府沒有那麼多的經費，也沒有太多的人力去做這件事情。(G1)

(G1) 覺得實施地方通行語的意義不大，即使訂了這些法但也沒在落實，即使真的實施的也沒有人看得懂。(G3) 認為要在新竹縣關西鎮這邊施行地方通行語是有難度的，因為客家文化中是沒有文字的，若是要有文字，就必須仿效原住民，採用拼音。他對於採用拼音當作客家文字提出質疑：講客家話的人看得懂羅馬拼音嗎？羅馬拼音唸出來的客家話會一樣嗎？若要保存語言文化，他認為與其實施地方通行語，語言的傳承與通行應當回歸到家庭中，這樣語言才能自然而然的傳承。

我覺得那個意義已經很不大了，就是說訂這個法，但幾乎都沒再做到啊，你去看錦山國小，他的門牌有標上這些拼音嗎？沒有吧！而且，就算做了你也看不懂，像你現在看到的，像是打職棒的張泰山，他們會用他們原住民的名字出來，可是大家還是不大會念。(G1)

而且他要施行的話有個困難度，你說這邊書寫要用客家話，但是客家話並沒有屬於客家的文字，他是使用拼音的，原住民也是，也沒也原住民的文字，只有拼音。請問一下，這樣要怎麼實施？誰看的懂？你講客家話的人看不懂羅馬拼音啊！你年輕人客家話都不太會講，羅馬拼音唸出來也不太一樣啊！（G3）

所以我覺得這種語言的通行，母語一定是在家裡學啊！在家學完才會自然而然的傳承啊！（G3）

(G2) 認為地方通行語雖然立意良好，但可以直接使用中文就好，因為也沒有什麼人看得懂客家拼音或是原住民拼音，他表示目前只知道原住民有在推拼音，不知道客家拼音是什麼。(K3) 表示若真的實施地方通行語會看不懂，

但他認為這多少會提升語言的傳承，因為常看至少會有印象。他舉例他泰雅族老婆結婚後，受到她的影響，有些泰雅族語他多少聽得懂一些，但家裡的老一輩就沒辦法聽懂。

是喔！我怎麼覺得搞得很複雜呢？我覺得直接用國字就好了，沒有必要搞這麼複雜，而且也沒什麼人看的懂。雖然它有它的好處啦！這樣才會不忘本！因為很多人都會忘記！其實原住民部落有發展協會，我知道他們有在學習原住民拼音。但客家拼音我就知道了。(G2)

看不懂看不懂，如果真的這樣我根本看不懂。我覺得還是會有提升，因為你一直看、一直看，至少會有印象。以我來說，在家裡我老婆會用他們的話，泰雅族語跟我說話，長時間下來，我多少會聽得懂一些，但是老人家就沒辦法聽懂。(K3)

## 二、實施地方通行語之困難點

### (一) 多數人不諳羅馬拼音

《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0 條<sup>18</sup>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sup>19</sup>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對於此項規定(G3)認為在公文上使用拼音並且通行是很困難的，因為大多人不諳羅馬拼音，只會講客家話。如果沒有人看得懂，就算實施地方通行語也沒什麼意義。(E3)表示如果大家都能看得懂拼音實施通行語是挺好的，目前看得懂拼音的大概就是學生還有一些有學拼音的人。

<sup>18</sup>《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0 條：「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設置客語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sup>19</sup>《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你用拼音，公文上用拼音，我們都不會唸，客家本身都不會唸了，要怎麼通行？我不認為能實施，困難度很大。(G3)

而且你說我們關西通行語又要客家又要原住民，我們關西這邊客家族群最多，客家族群最多，本身客家語沒有文字，只有講，看羅馬拼音老人家也看不懂，通行語也要有人看得懂吧？(G3)

如果大家都看得懂拼音是滿通行的啦！如果有學的話就會看得懂，像學生有在學的就看得懂。(E3)

## (二) 有些單詞無法用母語表達

對於要推行地方通行語一事，(E2) 感到有些疑慮，她表示不論在客家語中還是在原住民語中，有些中文單詞在這兩個語言中是沒有的。若要推行，勢必要創造新單詞，但創造一個新單詞的過程十分繁瑣，因為要做到原住民 16 族都同意，所以創造新單詞是十分困難的。(N1) 表示客家話也有一樣的困境，他認為有些東西無法用客家話表達，因為現在生活環境的轉變太快，有許多新的科技與用語，使得傳統的母語無法跟上這些轉變。因此若能以中文與母語搭配來推動地方通行語是比較推薦的方式。

你說要推地方通行語？但是其實很多我們國語說的一些詞，在原住民語或是客家話中，應該是沒有的。如果要推，我們可能還要去想怎麼用原住民語來說，我們只有在一般的生活會話，才有可能用原住民語來翻譯，其它很難的我們都沒有原住民的文字，因為我們的生活沒有這些東西，世代的改變後，很多新的東西很難用原住民語去表達。我們希望可以原住民語和國語互用，像是科學，我們要怎麼用原住民語表達呢？(E2)

有些單詞客語不好表達。像是「溜滑梯」你用客家話怎麼講？有些東西

用客家話你沒辦法翻，所以變成說他們自然而然轉換成用國語，這是生活環境的問題。(N1)

如果要創造一個原住民語，我們要怎麼做到全部的原住民都同意呢？我們原住民還分了 16 族，每一族裡面還有分系，光我們泰雅族就有五、六個語言，那要怎麼做才可以讓所有的原住民都同意新創的原住民語？要怎麼做才可以統一呢？我覺得這個很難啦！這個只能我們現有的語言與國語互用就好！能並用的就並用，不用特別創新詞！（E2）

### （三）公文書如何書寫之議題

政府實施地方通行語，雖然立意良好，但在實施上有難度。(E1) 認為在公文書上使用客家或原住民拼音是不利閱讀與書寫，普遍大眾都習慣閱讀「中文公文」，除非沒有「中文公文」，大家才會去學習客語、原住民拼音。雖然語言是瞭解一個族群最快的方式，但在公文書、標示上使用拼音來標示有點多此一舉，甚至可能造成資源的浪費。

所以你說通行語，原本的想法很好，但實際上施行是有困難的。以客家話來講，若是用國字來書寫，我還看得懂，但是羅馬拼音我就看不懂，所以以我的認知，我覺得實施通行語是有困難的。(G3)

通行語立意是良好的，畢竟語言是最快瞭解一個族群的方式，而且文化傳承都是要靠語言。對於公文書、標示(書面語)要用客家話來標示，我認為是多此一舉。(N1)

你說的是羅馬拼音嗎？那個我可以看得懂！可是通常國語就很不錯了，就不會去看那個了！因為你有國語大家就不會去看客家語，也不會去看原住民語，這是多此一舉，除非你去掉國語，他們才會去看客語，然後

大家就會去學，你沒有需求就沒有人會去看他，那就只是多浪費一張紙，本來一個公文只有一頁，為了增加通行語而多了三頁，也沒有人去看，這樣子只是浪費紙張而已。(E1)

多數人認為客家文化本身沒有文字，使用中文字直接念客家話即可，沒有必要為配合政策而創造客家文字。此外，不論是客家拼音還是原住民拼音，有些人認為這些文字都變成先有「發音」再去「拼音」這個字，感覺像是強制「造字」感覺。但即便強制「造字」，但這些字是不利於流通的。

因為客家本身沒有文字，現在如果還要為此再創一個客家文字，我認為是多此一舉。就流通來講，我認為是不利於流通的。用一般華語，直接念客家話就好，你看祖先他們不也沒有客家文字嗎？(N1)

我會拼音，我有參加客語認證中高級，很難拼，變成你為了講「我是客家人」，變成你要用拼音的方式表達，變成先有這個音，再去拼這個字出來，不像我們注音符號，用拼音去拼字，我覺得不管是客語也好，還是原住民語也好，都是先有那個音，然後去拼那個字，我覺得有點怪怪的，有種硬要創一個語言的感覺。(G1)

這要怎麼講，如果真的寫了客家拼音我也看不懂，客家語如果寫國字我們就看得懂了，沒必要寫那些有的沒有的，也不用特別創一個客家的拼音。(N2)

上述訪談中，多數人認為客家文化本身沒有文字。然而教育部早已編撰《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且自地方通行語實施後，桃園市客家事務局於2019年6月28日發出全臺首份以客語文字書寫之公文書，皆反映臺灣早已有客語文字的建構系統，顯示出政府對於客家文字書寫方式宣導不足，才會造成民眾認為客家文化沒有文字的誤解。

#### 四、民間團體對地方通行語的看法

《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8 條<sup>20</sup>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sup>21</sup>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對此使用客語的（N1）表示不會在他們的協會加入原住民通行語，因為他們也不會原住民語，若是開會還是會維持中文和客家話參半著使用。（N2）也表示他們並不會為了配合政策而加入原住民語，因為原住民也不會來參加他們的活動，加入原住民語也沒有意義。使用原住民語的（N3）表示她知道要實施地方通行語，也表示很贊成，協會也被找去幫忙做原住民族語翻譯。他們開會多使用中文、原住民語，並不會使用客家語，只有開玩笑時會用客語自嘲。

**沒必要加通行語。我認為這個政策對於我們協會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也不會原住民語，基本上能用客家話我們就會用客家話，不然就是國語、客家話參半，因為有些詞客語不好表達。（N1）**

**我們也不會特別為了配合政策而加入原住民語，因為原住民也不會參加我們的活動。（N2）**

**我們開會時會用原住民語也會用國語，我們不會用客家會開會。一般開完玩笑時我們會講客家話來自嘲。（N3）**

**我知道這個，因為之前郵局的告示牌友請我們協會去翻譯，我們協會都是族語老師出來的，那時有請我們的總幹事去幫忙翻譯。郵局那邊有我**

---

<sup>20</sup>《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應鼓勵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及播音；具臨櫃服務性質者，應於必要時，提供口譯服務。」

<sup>21</sup>《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們泰雅族的翻譯，那就是我們翻譯的。因為我們關西鎮是原住民鄉鎮，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推動通行語，這是很堅持的。(N3)**

目前新竹縣關西鎮使用母語的現狀是「對年輕人講中文，對平輩長輩講母語」的現象。多數人認為這與語言使用的環境有關：若在生活的環境中沒有接觸母語，就不會講母語，長期下來，母語自然會失傳。儘管國小學生有修習母語課程，但因母語課程並不像國語、數學是主科科目，所以不被學生重視。母語老師認為如果要讓學生主動去學習母語，就要讓學生多去參與活動，使他們產生興趣進而去學習自己的族群文化，如果沒有這些活動，他們會認為學習母語是沒意義的。

地方通行語相關法案通過，新竹縣關西鎮依相關法律規定應同時以客語及泰雅語為地方通行語。然而目前新竹縣關西鎮還沒有收到任何實施的通知，其主要原因，可能為新竹縣政府目前沒有多餘的經費及人力去執行。新竹縣關西鎮居民認為實施地方通行語的意義不大，儘管臺灣早已有客語文字的建構系統，但多數人認為客家文化沒有文字，提出若實施就必須仿效原住民採用羅馬拼音，但民眾多不諳羅馬拼音的疑慮。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大環境的改變，有些新興的單詞的出現，不論是客語還是原住民語，皆必須創造全新的單詞，但創造新單字的過程過於複雜，使地方通行語實施的難度提升。多數民眾認為，若要保存語言文化，與其實施地方通行語，語言的傳承與通行應當回歸到家庭中，這樣族群語言才能自然而然的傳承。

### 第三節 節慶活動與族群關係

本節以受訪個案自身參與族群的節慶活動經驗，編織成一節，除了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居民參與族群節慶活動的現況，也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居民對於參與族群節慶活動的想法，從受訪個案自身的經驗分享中，瞭解族群節慶活動的有哪些成效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 壹、客家原住民活動

本文將客家活動、原住民活動定義為只要與客家、原住民相關之事件或地區舉辦的活動即稱為客家活動、原住民活動。之所以採取如此廣泛性的定義，一方面是為了研究方便，另一方面是減少受訪者的困惑，因為在訪談中問及是否有參與客家或原住民活動時，時常聽到的回應就是：「什麼是客家活動？什麼是原住民活動？」有些活動在他們的認知中就如同是生活一般，他們會去思考這是否為客家、原住民活動？甚至有些或去思考這是否為傳統的客家、原住民活動？為了減少受訪者的困惑，本文採取較寬鬆的定義，方便讓受訪者回答問題。

##### 一、客家活動

有些人認為只要是新竹縣政府所舉辦的活動即為客家活動，但也有些人認為現在的客家活動都是將客家元素摻雜在其中，很難去界定是否為客家活動。但大多數人想到客家活動，都會聯想到客家桐花祭、客家歌謠、客家藝文活動，以及義民廟辦的義民祭、繞境、殺豬公等活動。。

**只要是新竹縣辦的活動就是客家活動啊！像是關西鎮常常在辦一些鹹菜甕啊！像明天晚上阿湯哥他要在羅屋書院辦他錄影帶影片，還有鄉土文化協會，所以關西的客家活動非常多。(E1)**

**你說現在的客家活動，我不認為是純的客家活動，現在的活動大多都是**

混的，有沾到一些客家元素，但不完完全全是客家活動。(G3)

其實桐花並不是客家族群所有，只是不知道從哪邊變成客家的，只能說客家庄比較多桐花，因為客家庄都在比較偏遠的地方。(G3)

有啊！像是客家桐花祭。天穿日、歌謠、藝文活動。其實我們的客家義民祭，也參加過，然後我們剛好有金錦山義民廟，每一年我們都有那種，他是農曆七月初十、十一兩天，有殺豬公的活動，我們這邊錦山、金山這兩個里分成六個區塊去輪流。(G1)

客家的活動？有啊！像我們這邊會在金錦義民廟辦活動，像是過年啊！每年初八這邊會有像是媽祖繞境活動、初九初十就是天公生拜拜，接著十五就是元宵節，然後到了二十就是天穿日。(G2)

祭典、桐花祭、天穿日等節慶活動或演講、歌謠等藝文活動這些都有參加過。(K3)

除了一般的節慶活動外，有些人認為參與客家相關的研習與進修也是參與客家相關活動的一種。此外，原住民也會來參與客家活動，像是天穿日、桐花祭等，許多熱情的原住民活動也會來參與幫忙。

我以前會去上一些客家的研習，上很多，初階、進階，還有客語唐詩。這邊也有桐花祭，我們會組隊去唱歌跳舞。(E3)

有，我們有參加過公所辦的踩街活動，什麼天穿日、桐花祭的，我們部落、協會也是有參與的。(N3)

常常有，以前我常常很熱心地去幫忙他們辦活動。(E2)

## 二、原住民活動

原住民活動，大多為唱歌、跳舞、織布、阿力節、水蜜桃節等活動。以前甚至會在學校附近舉辦豐年祭，會有人在擺攤、賣東西，但現在很少辦理。

有，跳舞、織布、唱歌、祖靈祭。(E2)

有。阿力節、水蜜桃節。(K3)

有參加過。像是原住民的阿力節慶，也就是俗稱的桂竹筍節，這是這邊原住民的活動。(G2)

以前有耶！現在沒有。之前我們學校這邊的社區有在辦，很久之前，可是現在人口外移，現在已經很少在辦了。之前有辦過豐年祭，但其實就是擺攤賣東西、表演而已。(E1)

## 貳、活動承辦成效困境展望

### 一、政府公部門辦理的活動

#### (一)關西鎮公所

##### 1.客家活動

客家活動多由縣政府辦理並與鎮公所合作。除了廣為人知的桐花祭活動外，關西鎮公所曾辦理小朋友客家山歌比賽、社區媽媽教室客語歌謠比賽和天穿日活動。近年不再辦理天穿日活動，主要原因是天穿日與元宵節活動的時間相近，民眾多積極參與元宵節活動，較少人參加天穿日活動，因此停辦。這幾年天穿日活動開始在全臺灣盛行，(G3)認為多與客委會補助有關，對於客家人參與活動的情況，他認為客家人較不善於情感的表達，因此對於參與活動不太熱衷，除非提升客語的使用，才能增加他們參與活動，然而人多不會客家話，

客家活動對於族群意識、語言文化提升的效益也相對減低。

義民祭是縣政府辦的，新埔的公所會配合。桐花祭也是縣政府辦的，我們公所也會配合，像是4月我們這邊會在東安古橋辦客家桐花祭。(G3)

我們曾經辦過小朋友的客家山歌比賽，還有各社區的媽媽教室的客家歌謠比賽，我們每年都會辦社區媽媽的客家歌謠比賽，這主要是利用公所的經費來辦理。(G3)

我們之前有辦理天穿日，但是這幾年沒辦，因為天穿日在元月二十日，離元宵元月十五日很近，十五號元宵節對於大家而言是假日，所以人比較多比較熱鬧，相較之下，二十號對大家而言是非假日，做天穿日活動比較沒那麼熱鬧。天穿日是因為現在客委會有補助所以現在才會有人辦天穿日。如果沒有補助我想應該很少人願意辦理。(G3)

其實客家人是比較內斂的一個民族，他們不善於情感表達，所以他們對於一些活動來講，沒有那麼的熱衷，如果要讓客家活動變得熱衷，在基本的就是語言，然而現在客家話小朋友不會講，我認為這些客家活動對於族群意識、語言文化提升的效益不大。(G3)

## 2.原住民活動

相較於豐富的客家活動，關西鎮公所較少辦理原住民活動。鎮公所沒有辦理像花東地區大型的原住民慶典活動，只有在原住民部落進行宣導的講座課程，多是室內講座及宣導。

原住民相關活動一個都沒辦。公所只會在他們部落辦一些講座，去部落宣導或是一些課程，像是讓他們知道他們自己的權益等，都屬於室內的

講座跟宣導。沒有說像花蓮那邊大型的原住民活動，因為他本身部落又小、人也少，所以沒什麼大型的活動。(G3)

## (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

節慶活動通常是由社區辦理，由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本身多為社區委員，因此會協助辦理。活動經費來源通常是由社區支出，但也會向鎮公所、活動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而原住民活動則是由部落自行辦理。(G2)認為參加完活動後多少會提升客家意識，像是小朋友在參加完活動後會回家詢問今天學到的客家話，多少是有影響的。

一般我們這些活動都是社區在辦，而我們本身就是社區委員，所以就會協辦。一般這些經費的來源是社區，但我們也會向鎮公所、活動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錦山里這邊的原住民活動多是由部落在舉辦，而我們會去參與。(G2)

當然會啊！我覺得參加完活動後多多少少會提升自己的客家意識。當然有的小朋友參加完活動後會多學幾句客家話，多多少少是有成效的，例如小朋友他們參加完活動回來，會問我們一些字是什麼意思，他們在活動當下會先學起來，因為不懂它的意思，會到家就會問我們這是什麼意思。(G2)

(G1)表示新竹縣關西鎮桐花祭活動的形式一直在做調整，早期的桐花祭活動是採「拜拜型」模式，上面給予一筆經費，讓下面的人去辦活動體驗客家文化。後來經費縮減，轉變為「使用者付費」模式，出現以輕旅行的活動方式體驗客家或原住民文化，經費只支出在環境整備、人員培訓及場地布置上面。目前推動客家文化多為民間團體在進行，以新竹縣關西鎮來說，就是藝術小鎮協會和關西鄉土文化協會，即為關西鎮客家文化的推手。

早期的桐花祭是「拜拜型」的，給你 30 萬、40 萬去辦，免費帶你去吃客家美食、祭山神、弄一些與桐花有關的歌唱、跳舞、繪畫，這樣子兩天左右，就結束了。我當里長之後，經濟比較拮据，桐花祭的做法轉為「使用者付費」，用很少的錢，只有以前的十分之一，大概是三萬塊到四萬塊，叫我們辦桐花輕旅行，就是你們要來玩可以，我帶你們去賞桐花，你們去手作 DIY，可是要自己出錢，一天遊程的活動大概 700 到 900 不等。(G1)

我第一次辦活動是 2014 年「跟著里長去旅行」就還滿轟動的，一下子就秒殺了，30 個人，一梯次 30 個人，就帶他們來體驗我們，部落也好，客家也好，生活也好，帶著他們去體驗原住民的狩獵，或著是採竹筍、烤肉，體驗原住民的生活，還有信仰。然後帶他們體驗甚至是 DIY，然後到部落去感受一下他們天主的文化。(G1)

而客委會給我們的錢，就是做環境整備，像是場地的布置、人員的培訓，讓我們自己有能力去說故鄉的故事，然後帶人來玩，每個禮拜都可以辦，補助的費用就只有那一次，其他的就是自己一直辦、一直辦，像是前年，我就辦了六場到八場左右，還包括了結合農會的「農閒時刻、漫遊客庄」活動，帶他們到一些地方，而我們有規劃一些路線，像是來馬武督進行部落巡禮，還有去仁安社區的挑茶古道，採茶、拔蘿蔔，或者是去最出名的羅屋書院，從中正路老街，沿著關西最大的稻田，在走到羅屋書院，看看水車、看看田中伯公、看看阡陌的稻田，如果時間剛剛好，還可以體驗割稻。所以現在這些客家文化的推動跟執行，幾乎是民間，像是社區及民間社團，像是關西有一個藝術小鎮協會，還有一個關西鄉土文化協會，他們就經常在做這些事情。(G1)

錦山里的部落每年都會舉辦阿力節，類似嘉年華活動，會有原住民載歌載

舞、採桂竹筍等活動。(G1)表示以前有辦過祖靈祭，但因請祖靈有些禁忌，後來將祖靈祭就改為感恩祭。

我們幾乎每年都會辦阿力節，阿力節活動大概是 20 萬左右，找很多人來，真的就是原住民載歌載舞，然後採桂竹筍，有點像是嘉年華，因為泰雅族他是一個比較沒有祭典的族群，所以一開始我們曾經辦過一個，叫做祖靈祭，後來慘了，把祖靈都請出來了，都請不回去了，後來就不敢辦祖靈祭，改成感恩祭，後來就是有辦阿力節。(G1)

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G1)表示自己在親身體驗過後，他認為辦理一個活動，動員少部分人參與是很簡單的，動員很多人參與才是最困難的。

其實公共事務的參與，我自己接觸很多之後才發現說，其實如果只要少部分人參與，那不難，你要動員很多人的時候，會比較辛苦。(G1)

(G1)分享如何寫計畫辦活動和申請經費。以新竹縣關西鎮來說，寫計畫申請主要分成三個層級，第一層級是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會提供專案人去申請。第二層級為縣政府文化局或交旅處。第三層級為客委會，以目前來說客委會主要就是桐花祭和義民祭，兩個活動都有經費補助。(G1)提到他也觀察到這幾年活動的經費一年比一年少。

我四、五年前接任理事長，那個時候活動的承辦方式是使用者付費，我自己寫計畫，活動的流程、人員的編組、人員的分配、要怎麼玩、誰負責什麼、收費多少，這樣子其實還滿熱絡的。寫計畫當然是向上申請，至少有三個層級，第一個層級就是我們的鎮公所，鎮公所在特別的季節有特別的專案讓人去申請，第二個層級就是文化局縣政府，有時候是交旅處、有時候是文化局。第三層級是客委會，以客委會來說，我現在接觸到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桐花祭，一個是義民祭，都有相關的經費可

以補助。然後現在活動的經費是一年比一年少。(G1)

(G1) 表示，活動經費的差異主要跟縣政府或客委會當年度編列預算的多寡有關，而不是與活動承辦人有關，所以並不是哪個族群活動要分配多少就能分配多少，這些是承辦人無法決定的，而是依編列預算而定。而經費愈來愈少的現象除了跟經費減少外，也跟「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有關，希望來參與的人能來地方消費，而不是消費地方。

經費是否有差異？其實喔！差異是在於當年縣政府或客委會他編列的預算是多少，那個決定是在上面，不會是我們會愈辦愈少這樣，譬如說我剛才講早期的桐花祭，一個活動可能是 30、40 萬，那現在只有 3 萬、4 萬，差了十分之一，這是為什麼？第一個，因為上面經費少了，第二個，希望說使用者付費，不要來這邊免費的吃、喝、玩、樂，就是來消費地方，反而希望他們來地方消費。所以經費差異其實是看提供經費的人的編列預算？是的，是看他們的編列預算，並不是我們想要多少，想分配多少就有多少。(G1)

(G1) 覺得現在辦活動，有一種「衛冕」的感覺，如果這次辦了，下一次就能再辦，但是如果這次沒辦活動，下一次就很可能辦不成活動了。

會有點類似說我保有這樣的衛冕的權利，就是說我下一次還可以再辦，所謂衛冕就是說，我這次辦了，我下次還可以再辦，如果我不辦，下次就沒得辦，只要一次沒辦，後面就很難辦了。(G1)

這些活動的後續成效是否有助於族群意識、語言文化的提升？(G1) 表示就結果論來說某種程度是有影響的。他認為以原住民活動來說，他看到原住民傳統的舞蹈、傳統的服裝、傳統的泰雅歌曲，有比較具體的傳承下來。但是客家活動可能就是祭祖、祭神，唱客家歌、吃客家美食，看不太出來客家文化的傳承，有

點像是為了辦活動而辦活動的感覺。此外他也認為原住民族再參與這些活動時是感到很光榮的，他表示他有感覺到，來參加活動的原住民覺得可以代表原住民來參與這個活動是一種榮耀，而且很虔誠。(G1)覺得客家人並沒有向原住民一樣有同樣的感受。

就結果論來說，某種程度一定有。(G1)

具體的成效喔！可能我看到的是表象，譬如說，他們會有傳統的舞蹈、傳統的服裝，會唱傳統的泰雅歌曲，至少我有看到這個方面有比較具體的傳承下來。(G1)

客家在這裡的活動就沒有像他們這麼的載歌載舞，可能就祭祖啊！祭神啊！像是桐花祭！桐花也是 2004 年羅文嘉擔任首任的客委會主委所推出來的，客家桐花祭才開始有，那也是唱唱客家歌啊！應景的歌啊！然後一些客家美食，我還沒有特別的感受到客家的文化，或是看出來有客家的傳承，在裡面我看不大出來，感覺好像是為了辦活動才辦活動的。  
(G1)

我是感覺的到，他們覺得可以代表原住民來參與這個活動是很光榮的。覺得這是一種榮耀。我覺得他們常常會跟主阿！跟他們的信仰結合在一起，我覺得他們還滿虔誠的。(G1)

## 二、民間團體辦理的活動

### (一)鄉土文化協會

(N1)表示他們協會有舉辦及承辦過東安橋音樂會，並在活動中融入客家元素。協會主要是透過活動專案來獲得經費和活動主辦權，但有時候也是接到別人的委託才來辦理活動。(N1)說辦理這些活動都要寫計畫，經費運用也十分龐大，然而計畫後續核銷程序十分繁瑣。問及有沒有辦理過原住民相關活動，(N1)說

他們沒有特別辦理原住民相關活動，只會在原有的活動中順便加入，像是邀請原住民團體、合唱團等。

我們有辦理過東安橋音樂會，我們之前有協辦過也有主辦過，也有客家元素。這活動也是透過提案來獲得經費。但是有時候也是被拜託的，但是被拜託了我們就要寫計畫。例如政府現在要舉辦東安橋音樂會，需要有人來幫忙，我們說願意幫忙，但我們就要寫計畫。除非是標案，不然計畫的經費核銷比較麻煩。(N1)

我們沒有特別辦理原住民活動，只會在活動時順便加入，像是邀請原住民團體、錦山國小合唱團。(N1)

問及活動籌辦碰到的困境，(N1)認為天候是其中一項，因為這些活動都是在戶外舉行的，若是遇到颱風天、河水暴漲，就無法在河邊搭舞台進行活動，而且只要活動一改期，經費就很難核銷，整個變化都要做變更，這是比較麻煩的。

以目前我們辦的，困難大概就是，像有一次東安橋音樂會碰到颱風，河水暴漲，我覺得這是一個困難，因為很多活動都是在戶外舉辦，所以天候因素很重要，這個時候只要一改期或是怎麼樣，核銷就會很麻煩，這些都會牽涉到後面的核銷，像我們音樂會在河邊搭舞台，總不能說讓歌手在河水上唱歌吧？所以有時候天候因素比較困難啦！整個後面計畫調整核銷都要做變更。(N1)

提到計畫，(N1)補充道雖然計畫是他們拿到，內容也是他們在撰寫，然而常常會碰到政府臨時要加東西的情況，像是之前活動計畫預算編列都完成了，送出去給政府審查通過了，標案及議價也通過了，但政府卻臨時要求要開記者會，(N1)認為這件事情麻煩的不是要多一筆費用，他覺得錢是小事，麻煩的是多了很多協調的工作，像是要做什麼、記者會要呈現什麼等，(N1)表示政府辦記者

會是想推廣大家來參加，但是對他們而言比起辦記者會，他們比較想把活動辦好。

還有就是有時候政府會要求臨時加東西，像是之前我們辦古蹟日，那也是一個標案，30 幾萬，我們協會就拿到了，但是碰到一個文化局局長，他說要開記者會，但是我們整個計畫預算編列都編好了，送出去也核准了，也拿到標案了，議價也議過了，結果他要我們開一個記者會，開記者會除了麻煩外還要多一筆費用，就變成我們要在標案裡面再挪一些前來辦記者會，錢是小事，但很多協調工作，要做什麼、要呈現什麼、要請長官、要發邀請函，多了很多工作，他們的想法是古蹟就是要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來參加，但我們只是想辦好活動。(N1)

對於活動是否加深族群文化？(N1) 表示會加深，但是效果不大，對於他而言藉由參加活動後，會發現自己對於客家文化的不足，並將這種不足的態度轉為珍惜這個語言及文化。

有，但是效果不大。我覺得是一種珍惜的心態。藉由參與活動後覺得自己的不足，然後轉而珍惜這個語言。(N1)

## (二)馬武督文化發展協會

在馬武督文化發展協會工作的(N3)告訴筆者他們一直以來會在自己部落辦自己的感恩祭活動，但這幾年沒有辦，現在比較常在部落舉辦多元就業方案的活動。平常還有辦理族語的推廣、舞蹈、手工藝等原住民活動，主要活動據點都在教會。

前幾年我們在自己的部落有辦自己的感恩祭，這幾年來比較沒有辦，現在我們會在部落推廣一些多元就業方案。(N3)

我們主要辦理原住民的活動，像是族語的推廣，我們從民國 91 年就在

推廣族語的部分，還有舞蹈、手工藝，我們現在協會的據點主要是在教會那邊。(N3)

(N3) 表示現在沒在舉辦感恩祭的原因與信仰及人為因素有關，因為部落中會有天主教跟基督教兩個信仰，會因此產生衝突。再來就是祭典的部分就是要請神明，但因為我們是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是不能祭拜神明的。以前我們老一輩的族人是沒有信仰的，所以他們感恩祭是用祖靈來祭拜，祖靈祭就是要請鬼魂回來進行感謝，然而你把老人家的鬼魂叫起來又要送她回去，可能會叫到不好的靈，把鬼魂叫回來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往後的生活，所以我們有信仰後就不再繼續做祖靈祭。

因為有關於信仰的部分，再加上人為的因素。就是我們有天主教跟基督教長老教會，兩者間會因為信仰而有所衝突。有關祭典的部分就是神明，但神明的話跟我們的信仰有些是有衝突的，以前老一輩沒有信仰的時候，感恩祭是用祖靈來祭拜祖先，而祖靈祭就是請鬼魂，你要感恩老人家，所以你就要把他的鬼魂回來，但是人家說：「請神容易，送神難。」同樣的：「請鬼容易，送鬼難。」有的人說這樣子是很不好的，在我們的信仰來說，你把老人家的鬼魂叫起來又要送她回去，可能會叫到不好的靈，把鬼魂叫回來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往後的生活，所以我們有信仰後就不再繼續祖靈祭，因為那是他們以前的信仰。(N3)

(N3) 向筆者說明她們協會的經費主要是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那邊下來，有補助費用下來，他們才會去辦理這些活動，(N3) 也分享他們以前也有跟議員去寫計畫申請經費。

我們的經費主要是從公所那邊下來，有補助費下來我們才會去辦理這些活動，很久以前我們也會跟議員去寫計畫申請經費。(N3)

對於這些活動是否會提升族群文化，(N3)認為這是有一定影響的，他舉例以前他們不太會族語的書寫符號，他們在參加完這些活動後就變得很會拚族語，也提升了族語的閱讀，(N3)表示這對於族群意識與語言提升是有一定的效果。

**這是一定有影響的。以族語來說，那時我們還不會書寫符號，我們的書寫符號就像是英文的拼音，現在他們參加完這些活動後變得很會拼字、也會讀。對於自己本身的族群意識與語言提升我認為是有一定的效果的。**

**(N3)**

### **(三)金錦山義民廟**

在義民廟工作數年的(N2)，他告訴筆者他們有辦理過義民廟 90 周年的活動、殺豬公、進香團、聯誼會等活動，經費主要來自於里民的樂捐。(N2)表示因為義民廟位在偏遠地區，所以政府也不太會來這裡找當地團體協辦活動，若是需要補助他們會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像是每年的中元祭等活動。

**我們有辦過義民廟 90 周年的活動、還有聯誼會。我們義民廟每年七月中元的義民節有辦殺豬公的活動。我們廟上辦的比較少，偶而會有到各地的進香團活動。我們的經費來源是金山里、錦山里兩里的人樂捐而來的，因為我們屬於偏遠地區，所以政府也不太會來找我們協辦活動。若是需要補助，我們就會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像是每年中元祭我們都有向客委會申請補助。(N2)**

(N2)告訴筆者其實他們以前也有辦過桐花祭，但是這幾年沒有辦了，他表示這與這幾年經費愈來愈少、愈來愈難申請有關，以前他們都會以社區為單位向客委會申請辦理桐花祭，剛開始補助還有 30 萬，但是愈來愈少，變成 5 萬，甚至到後來很多東西也不能報帳，也無法核銷，由於限制太多，申請又繁雜，所以

就不辦了。

本來我們以前這邊也辦桐花祭，但是最近幾年沒有辦了，因為申請經費愈來愈麻煩，經費也愈來愈少，所以沒有在辦了。我們這邊申請經費是以社區為單位向客委會申請，剛開始辦時，還補助 30 萬，後來變成 20 萬、15 萬、10 萬、5 萬，後來到最後，那些便當什麼的都不能夠報、不能夠去申請，都沒辦法核銷，後來就的乾脆就不要辦了。(N2)

對於這些活動，(N2) 表示舉辦這些活動有點像是例行公事，所以參加活動的人也會有點麻木，所以是否會提升族群、語言文化，他認為效果不大，而且會來參與的人愈來愈少，會參加的也都固定是那些人，年輕人也愈來愈少參與。

辦這些活動就像是例行性的公事，已經有點麻木，而且參與的人也愈來愈少，所以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效果我覺得應該不大。雖然參與的人是愈來愈少，但是會來參與的人永遠就是固定的那些人，現在年輕人愈來愈少，老一輩過世的人也很多，會來參與活動的人也相對減少。(N2)

### 三、一般民眾之參與

(E2) 認為參加族群活動可以學習對方的文化，同時也能提升自己族群的認同，像是學習客家人的生活智慧、勤儉精神等。

會喔！我們可以學習他們的文化跟我們的文化有什麼不一樣，他們很勤勞，我們也是向他們學習，很多方面也是，我們都會學習他們客家人，像是生活智慧、勤儉精神等，所以我很慶幸嫁到了客家庄這裡，因為我可以跟他們學習。有喔！以前政府很有錢時我們原住民很常辦活動喔！當然也會提升我們原住民的認同！（E2）

(K3) 則認為參與這些活動不會提升族群意識或語言文化，因為他本身是客家人，所以沒什麼感覺，而小朋友都是以去玩的心態去參加活動，所以他覺得沒有提升。

**我覺得不會，因為我自己是客家人，所以沒有感覺，而小朋友們都是以去玩的心態參加，所以我覺得沒有。(K3)**

筆者假設性的向(K3)提問：如果原住民活動和客家活動同時進行，那麼你要帶他們去參加哪一邊的活動？(K3)表示他一定會選擇他自己族群的活動，但是小朋友就要看他們想要跟爸爸還是跟媽媽去參加活動。(K3)也跟筆者說他泰雅族妻子應該會想參加客家活動，因為原住民活動比較簡單，沒有像客家活動這麼隆重、盛大，所以參加原住民活動久了就會覺得麻木，像上次過年，他妻子就想參加舞龍舞獅，因為覺得很新鮮。

**我一定會選擇參加我自己族群的。至於小朋友就看他們想跟爸爸走還是跟媽媽走。但是我老實講，我老婆應該會想參加客家活動，因為她不懂客家，而且參加原住民活動參加久了，有點麻木，所以她會想參加客家的活動。我覺得他們的活動太簡單了，不像我們那麼的隆重、盛大，他們很喜歡吃東西、喝酒，不像我們有鞭炮、陣頭、舞龍舞獅。像今年初八迎神有活動，有舞龍舞獅，里長夫人有邀請我們，我老婆就一直說很想去參加，但我不知道要包什麼紅包，我老婆又一直說很想看，但最後因為不知道要包多少，於是我們就想說算了。(K3)**

經由上述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於客家、原住民活動的定義不大相同，有些人認為新竹縣政府所舉辦的活動即為客家活動、有些人認為參與原住民、客家相關課程進修也是客家活動，也有人認為現在的客家活動大多都是將客家元素混在其中，並非真正的客家活動。想到客家活動大多數人都會想到客

家桐花祭、客家歌謠、客家藝文活動、義民祭、天穿日等活動。提到原住民活動，大家就會想到原住民唱歌、跳舞、織布、阿力節、水蜜桃節等活動。

目前新竹縣關西鎮政府方舉辦的客家活動有由新竹縣政府委託關西鎮公所舉辦的客家桐花祭，每年四月底都在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古橋舉行，另外關西鎮公所也會自行辦理小朋友的客家山歌比賽以及各社區媽媽教室的客語歌謠比賽。相較之下，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比較沒在主辦大型的原住民相關活動，鎮目前只有在原住民部落舉辦宣導的講座課程，沒有舉辦像是花東地區辦理的大型原住民慶典活動。以目前鎮公所舉辦的族群節慶活動，其實都是由社區在辦理，經費來源通常來自社區，但他們也會向鎮公所、活動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原住民活動則是由部落自己辦理。

以客家桐花祭來說，除了在東安古橋辦理外，也會由社區辦理。早期的桐花祭是「拜拜型」的，給社區一筆錢，讓社區去辦活動，帶參加人去吃客家美食、祭山神、唱歌、跳舞等，後來提倡「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經費開始縮減，桐花祭從轉型為「拜拜型」的活動方式轉為「輕旅行」的活動型態。帶著參加者在新竹縣關西鎮裡體驗客家或原住民文化。民間團體也會辦理客家相關活動，但是由於這幾年經費愈來愈少、申請愈來愈困難，核銷報帳限制太多，愈來愈少人願意主辦。不然就是計畫、預算已編列好，政府臨時要加活動項目，令他們感到很困擾。

不論是政府還是民間團體，原住民活動都比較少人在辦理，目前幾乎是由部落和教會在主導。以前原住民會在自己部落辦感恩祭活動，但這幾年沒有辦，現在比較常在部落舉辦多元就業方案的活動，或是在教會辦理族語的推廣、舞蹈、手工藝等原住民活動。辦理原住民活動的經費主要是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那邊所支應。

對於這些族群活動是否會提升族群意識或語言文化？有些人認為舉辦這些活動有點像是例行公事，所以參加活動的人也會有點麻木，對於族群意識的提升效果不大。有些人認為參加完這些活動後會提升母語的使用。也有些人認為參加

活動後，會發現自己對於客家文化的不足，並將這種不足的態度轉為珍惜這個語言及文化。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也常常互相參與彼此的活動，客家活動比較隆重、盛大，相較之下原住民活動比較簡單，有些原住民參加自己活動久了，會想參加客家活動，因為比較新鮮。有些人認為參加對方的族群活動可以學習對方文化的精神。也有些人認為原住民活動較能將原住民傳統的舞蹈、傳統的服裝、傳統的泰雅歌曲，具體的傳承下來。但是客家活動可能就是祭祖、祭神，唱客家歌、吃客家美食，看不太出來客家文化的傳承，有點像是為了辦活動而辦活動的感覺。

## 第四節 族群政策與民眾建議

### 壹、政策是否會影響族群關係

新竹縣關西鎮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行政區，在新竹縣關西鎮這裡，同時有兩個族群政策進入，當地居民是否認為政策的進入會影響當地的族群關係？站在政策執行者立場的（G1）認為政策對於當地多少是有影響的，但是目前來看現在的政策對於當地的影響是不大的，是看不見具體的成效的，像是孩子還是一樣不會講客家話，原住民還是不會做小米酒，他表示政策是一回是實際上又是一回事，其認為這其中的關鍵在於執行政策的人沒有找的適合的人才在執行政策。（G1）也補充，這樣的人，不管是什麼人，至少要很專業，很認真，很認同，整個政策的推動上才会有它的成效。

**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會產生影？一定有影響，但目前看起來，他的影響不大。有這個政策，但是我看不到他具體的成效，就是說，孩子還是一樣不會講客家話，然後，原住民還是不會做小米酒，政策是一回事，實際上又是一回事，也就是說在執行的人，有沒有找到一個適當的人來帶領大家來做這件事情。（G1）**

**我們社造就是人文地產景，人，不管是達人也好，不管是偉人也好，不管是什麼人，至少我覺得他必須要很專業，很認真，很認同，整個政策的推動上才会有它的成效。困境可能就是人的問題，人才的缺乏。（G1）**

（G1）也向筆者表達目前臺灣不論是客家政策還是原住民政政策，都是很新的政策與法案，目前還沒有被許多人所重視，才会有出現了這些政策、法律，但卻沒有被落實的情況，才會看不到這些法律、政策的執行成效。他認為每一個立法一定有它的意義，他希望執政的人，可以把這些法，好好落實去執行，也要跟基層的民眾去說明跟溝通，這樣才會認同這些法存在的價值。

其實客家跟原住民相關政策的發展，客家基本法還有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其實都是新的法，我想在我們的基層、我們的執行者，應該講我們的鎮長，還有我們的縣長，可能並沒有很特別注重這個法，所以列了這個法，我們看不到成效，那只是說有這個法去保障我們的權益而已，我看到裡面有工作機會的保障、要用地通行等，其實並沒有很落實，目前看起來都沒有落實。當然立法一定有他的法益存在，那當然，不要說它是一個沒有意義的法，因為立一個法是要三讀，要話很多時間跟資源的，希望說我們執政的人，就是有權力的人，可以把這些法，好好落實去執行，也要跟基層的民眾去說明跟溝通，我覺得這樣才會認同這些法存在的價值。(G1)

以目前政府在推的客家政策中，(G1)和(G3)談到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G1)表示這個政策不是由在地在推動，而是政府在執行，主要是想復興過去的產業讓年輕人返鄉，但是推行了三年，仍未看到一個成效出現，甚至之前有一個浪漫臺三線的工作站，現在卻看不見了，讓人愈來愈不明白「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這個政策在做什麼。

我覺得臺三線政策他比較是政府在推的一個政策，那他也想復興過去的產業，讓年輕人回來，讓老人家得到尊重。但是推了這麼多年，3年了，我還沒有看到一個具體的、明顯的成效出來，本來有一個浪漫臺三線的工作站，現在也看不到了，那個時候幾乎每個禮拜都有活動，現在我也不知道在幹嘛。(G1)

(G3)則表示「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雖然從中央撥下來許多經費，但是在推動上是找一些民間公司在推，而不是由新竹縣關西鎮本地的社團在推，其認為這樣會與在地脫節，雖然在地社團可能沒有向其他公司一樣將活動推的盛大，但是「浪漫臺三線」應當與當地的文化、人文與在地進行結合，找

外地公司來做，執行起來就不是在地本身的文化，也不夠在地，成效也不彰。

浪漫臺三線是中央下來很多錢，但是我覺得他都好像透過一些民間機構在推，並不是找我們本身在地的社團在推，我覺得這有一點跟在地脫節。雖然在地社團可能沒有像其他公司推動來得盛大，但是既然要推浪漫臺三線應該要與當地文化、當地人文做些在地結合。我覺得找外面的公司來做，我覺得發展起來就不是在地本身的文化，對於浪漫臺三線我覺得效果不大，也不夠在地。(G3)

對此(N1)也向筆者分享他們和外面公司合作的經驗，他們認為這幾年來政府經費的使用是採招標的方式進行，通常都會由一間公司得標，像是一件要在新竹縣關西鎮舉辦的活動標案，可能就會有外地的公司來競標，得標後再到新竹縣關西鎮找在地團體去做，但是標案的經費輾轉來到新竹縣關西鎮時已經比原先標案的前少了取多，這麼大筆經費，用到地方卻只有一點，而他們做的事情也未必是當地所需要的，(N1)覺得這是很浪費的，然而在新竹縣關西鎮這邊是沒有這麼大的公司去標案的，所以客委會是有在詢問他們要不要成立街區公司。

這幾年，因為政府經費的使用，像是比較大筆的經費會透過標案的方式，標的族群可能是一間公司，當然是非營利公司，但是要有能力執行，像是臺北的公司下來標，標到後再進到關西來，在找地方的團體去做，但是我們地方團體會覺得這麼多錢下來，用到地方可能才一點點，而且他們做的事情未必是地方要的，可能是為了核銷方便，討好上面的長官，而做的東西，可能不是真正地方需要的，對於這些經費我們會覺得滿浪費的，如果給我們本地團體來做的話可能不會這樣，那些他們做的項目可能是為了核銷方便而做，但是那些項目的目的可能跟原本計畫的目的會有差距。反正我覺得，其實在地也是，因為關西這麼沒有這麼大的公

司可以承接這樣的活動。所以客委會副主委有問我們在地的要不要成立街區公司。(N1)

(N3)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他表示他們部落的人數比較少，在那邊幾乎沒有發展出產業，但是可能會因為這些政策而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產業。

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像是在產業上會有一定的提升。因為我們部落的人數比較少，我們那邊幾乎沒有發展一些產業，但是有可能因為這些政策而發展出一些產業。(N3)

(N3)和(K3)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不會造成影響，(N3)表示因為位置偏遠，以臺三線活動來說，錦山在山區不太會影響到。

我覺得應該沒有，臺三線辦活動離我們山區比較遠，應該不太會影響到我們這邊。(N2)

不會，我覺得沒什麼影響。(K3)

身為教育者的(N3)表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造成影響的影響一定存在，但是對於學生而言，族群活動只是一般的活動，站在教育者的立場是藉由辦活動讓學生明白有這些族群、有這些文化，而不是讓他們有族群意識，產生族群衝突，讓他們和平相處、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這才是我們教育者的目標。

當然有。但是他們大多都是認為這些就只是活動，因為我們現在不會去挑起族群的分界，我們利用辦活動讓他們明白有這些東西，而不是讓他們有族群意識，否則你看原住民這麼少、新住民這麼少，就會形成衝突。所以在辦這些活動時，大家都是一起玩、一起做、一起吃，他們從這些活動中知道原來這是客家的、這是原住民的、這是新住民的，像我們選

有辦國際美食節，也有做越南春捲。大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這才是我們的目標。(E1)

## 貳、新竹縣關西鎮民眾對政策的想法與建議

(G3)認為要傳承客家文化的基礎要從語言開始，而不是從大型活動、推動通行語開始，像是多舉辦小朋友的客語歌謠、藝文比賽等，獎金多一點，吸引大家來參加。若是語言不好好傳承，在多的政策跟經費對於文化傳承還是沒有幫助的。

**其實要推動傳承客家文化，多舉辦小朋友的客語歌謠比賽、藝文比賽，獎金多一點，比起辦理大型的活動更有助於文化的傳承。語言不傳承，文化怎麼傳承？(G3)**

**還是那句話，客家語、原住民語不好好的傳承，在多的政策、經費下來，對於文化的傳承還是沒有什麼用。而不是推行活動、通行語。(G3)**

(E1)認為政府多注重培訓客語師資，然而在客家文化、技藝的培訓比較少，他建議政府在推動客家政策時除了注重語言文化的傳承外，應當也注意族群文化、生活技藝等傳承，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多元與文化完整的傳承。

**政府多培訓客語的師資，在文化、技藝的培訓比較少，希望政府在推動客家政策時除了注重語言的傳承，也重視文化、生活技藝的傳承，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多元。(E1)**

(E2)表示，希望政府能幫助他們將文化、語言傳承下去，協助他們使學生更加喜歡原住民，更有原住民的意識。(E2)另外也提到，不管是哪個族群，都能愛自己的文化，並且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

當然希望政府能幫助我們將文化、語言傳承下去，協助我們去輔導我們學生更加喜歡原住民，更有原住民的意識。不管是哪個族群，希望大家都能愛自己的文化、語言，不要互相歧視，而是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認識自己的文化跟語言。(E2)

(N1) 認為客語教育應在幼稚園扎根，像是設立全客語幼稚園，因為幼稚園能夠塑造學習客語的語言環境。

我覺得語言應該在幼稚園扎根，要有全客語幼稚園。我覺得幼稚園可以推全客語幼稚園，因為幼稚園可以塑造那個語言環境。(N1)

(N2) 表示目前經費一年比一年少，申請限制也愈來愈多，導致他們都不想去申請辦活動，希望之後申請限制少一點，經費也多一點，才會有人願意去辦活動。

現在經費一年比一年少，限制也愈來愈多，也愈來愈難申請，希望之後申請活動能比較好申請，錢也多一點，限制也少一點，不然我們都不想去申請。(N2)

(N3) 表示希望鎮公所的原住民業務承辦員是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族的承辦員比較能明白原住民族的需求，在溝通上面也比較好溝通。

目前在我的認知上，我是覺得像是關西鎮公所的承辦原住民業務的承辦員應該要是原住民，因為之前有一個原住民的承辦員，他比較知道我們需要什麼，因為原住民有一個特性，就是原住民會幫原住民，也不是說承辦員不是原住民不好，而是原住民承辦原住民的業務會更懂我們的需求、也比較會積極地推廣。至少我們在溝通上會比較容易了解我們的文化和理念，承辦員不是原住民比較無法體會我們的心境。(N3)

經由上述的分析與討論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行政區兩個族群政策，進入新竹縣關西鎮是否對當地族群關係產生影響？

站在政策執行者立場來看，政策對於當地多少是有影響的，但目前影響是不大的，而且看不見具體成效，這其中的關鍵在於政策執行人沒有找到適合的人才執行。目前臺灣的族群政策十分新穎，尚未被許多人所重視，才會出現有政策，卻沒有被落實的情況。若要可落實與執行這些政策，執政者必須跟基層民眾說明與溝通，才能落實這些政策。

以目前政府在推的客家政策中，以「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最為著名，這個政策主要是想復興過去的產業讓年輕人返鄉，當地人表示這個政策推了三年，仍未看到成效出現，讓居民不明白這個政策的目標是什麼。當地政府基層表示，該政策雖然從中央下來了許多經費，但在推動上卻是找一些民間公司在推，而不是新竹縣關西鎮本地的社團在推，發展起來與當地產生脫節，效果也不大。民間團體表示這幾年來政府經費的使用是採招標的方式進行，通常都會由一間公司得標，標到後再進到新竹縣關西鎮找在在地的團體去做，但是標案的經費輾轉來到新竹縣關西鎮時已經比原先標案的經費少了許多，這麼大筆經費，用到當地卻只有一點，而他們做的事情也未必是當地需要的，然而在新竹縣關西鎮這邊是沒有這麼大的公司可以去執行標案。

原住民民間團體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部落那邊幾乎沒有發展出產業，但是可能會因為這些政策而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產業。客家民間團體、一般民眾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不會造成影響，甚至有錦山的居民表示錦山因為位置偏遠，政策大多是影響不到他們的。

從學校方來看族群關係，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造成影響的影響一定存在，但是對於學生而言，族群活動只是一般的活動，站在教育者的立場是藉由辦活動讓學生明白有這些族群、有這些文化，而不是讓他們有族群意識，產生族群衝突，讓他們和平相處、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這才是教育者的目標。

對於族群政策，大家有各種不同的看法與建議，有些人認為傳承客家文化的

基礎要從語言開始，而不是從大型活動、推動通行語開始，若是語言不好好傳承，再多的政策跟經費對於文化傳承還是沒有幫助。有些人認為政府須多注重培訓客語師資，然而在客家文化、技藝的培訓比較少，建議政府在推動客家政策時除了注重語言文化的傳承外，應當也注意族群文化、生活技藝等傳承，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多元與文化完整的傳承。有些人認為客語教育應在幼稚園扎根，像是設立全客語幼稚園，因為幼稚園能夠塑造學習語言所需的語言環境。原住民民間團體表示希望鎮公所的原住民業務承辦員是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族的承辦員比較能明白原住民族的需求，在溝通上面也比較好溝通。民間團體表示目前經費一年比一年少，申請限制也愈來愈多，導致他們都不想去申請辦活動，建議之後申請限制少一點，經費也多一點，才會有人願意去辦活動。

最後，不論是哪個族群，希望政府能幫助各族群將文化、語言傳承下去，使大家都能愛自己的文化，並且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新竹縣關西鎮在族群政策的交錯下，同時擁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及原住民行政區兩個政策，一是為了推動客家事務與傳承客家文化，一是為了保護原住民歷史淵源與文化傳統地區。當兩個族群政策在新竹縣關西鎮面臨雙重政策推行的考驗時，對於當地族群關係所帶來的效益，是否讓族群語言、文化、產業更佳強化，走向更理想且富足的狀態？還是因多元、複雜化而使當地族群關係更混亂且退步？本章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提出本文的研究成果並回應前面所探討的研究問題，第二部份，依循第一部份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並針對未來研究相關議題提出研究之參考方向。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 政策影響族群身分的選擇：福利制度下的選擇與不平衡

由於法規上對於客家人及原住民其族群法定身分採取不同的方式定義，使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的子女可以擁有雙重族裔。若要取得完整的原住民身分，勢必要進行原住民身分登記，才能享有原住民身分的保障與福利。新竹縣關西鎮該當地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者對於其子女族群身分的選擇是以「福利」去做考量。

「是什麼族群」對這裡的居民而言是不太在意的，「擁有什麼福利」才是他們所在意的。因為原住民身分享有許多優惠政策，可以替家裡減少經濟的開銷，所以許多客家與原住民通婚者會為此去替其子女登記原住民身分享有這些特惠。除非家裡長輩反對，才會不去登記原住民身分。

另外，原住民本身也會考量福利的差異，因為原住民福利還有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分別，兩者的經費與補助、所享有的福利是有落差的。

由於原住民委員會對山地原住民行政區的經費比較優渥，因此有些原住民為了要獲得更優渥的福利，選擇搬到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居住，只為享受更好的福利。

福利政策帶來的不平衡現象，在錦山里這裡特別明顯，在錦山里這邊，客

家人與原住民長久的生活在一起，對這裡的居民來說，儘管知道加以優惠給原住民是合理的，也明白有原住民是依靠這些福利在支撐他們的生活，但還是會產生為什麼一起成長的玩伴，享有的待遇卻與自己不同的不平衡感。

## **貳、政策推動與母語傳承：政策的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 **一、母語環境及偏鄉資源缺乏，年輕人對學習母語沒有興趣**

新竹縣關西鎮當地母語使用情形呈現「對年輕人講中文，對平輩長輩講母語」的狀態。這種現象這與語言使用的環境有關，如果在生活的環境中沒有使用母語，自然而然就不會說母語及使用母語。許多客家人離開自己的家鄉到外鄉鎮市工作，為了適應、融入當地生活，會去學習閩南語，不去講客家話，除非回到故鄉或是遇到講客家話的人才會去講客家話，因此客家話才會失傳。

儘管國小推行母語教育，然而母語課程並不像國語、數學是主科，所以不被許多學生重視。要讓學生主動去學習母語，就要讓學生多去參與活動，讓他們覺得學習母語是有用的，並從中產生學習母語的興趣。錦山國小為偏鄉小學，地處偏鄉師資缺乏。在推動母語教育上是一大困境，師資很難進來、資源也很難取得，母語課程也很難進行變化。

### **二、民眾無法掌握地方通行語的政策內涵**

地方通行語相關法案通過後，新竹縣關西鎮同時以客語、原住民語為地方通行語，若要實施地方通行語，像是標誌、公文書等勢必要增加一些花費，然而當地還沒有收到任何實施的通知。主要原因可能為目前新竹縣政府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及人力去執行這件事情。

新竹縣關西鎮居民認為實施地方通行語的意義不大，而且實施是有難度的，因為客家文化沒有文字，若要有文字，就必須仿效原住民採用羅馬拼音。然而許多人只會講客語，看不懂羅馬拼音。相反的，有些原住民對於要實施地方通行語表示贊成。有些人認為不論在客家語中還是在原住民語中，有些中文的單詞，在這兩個語言裡是沒有的，如果要推必須新創詞，但要新創一個詞必須耗費許多時

間和成本。有些人認為雖然地方通行語的出發點很好，但是在實際上實施是有難度的，尤其是在公文書上用客家拼音或原住民拼音來書寫，表示這樣很難閱讀，建議若是使用「中文」來進行客家話書寫，比起使用羅馬拼音書寫來更利於實施地方通行語和流通。

## **參、族群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

### **一、原住民行政區對非原住民發展之限制**

新竹縣關西鎮雖然被列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然而原住民人口數佔不到全鎮2%的總人口，當初被列為原住民行政區的主要原因是擁有兩個原住民部落，但是知道新竹縣關西鎮被列為原住民行政區的人卻很少。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為平地原住民，長期和客家族群互動關係密切，因此形成原住民部落和客家聚落交錯而居，使得客家與原住民之間的族群邊界不明顯。新竹縣關西鎮之原住民族為泰雅族，由於新竹縣關西鎮之原住民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泰雅文化也失傳嚴重，因此他們的泰雅文化不被鄰近的尖石鄉、復興區泰雅族所認同。

依照原住民行政區的規定要提供 30%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許多工程必須原住民優先，然而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人口少，工程案多，但依照流程第一次招標只能給原住民，因此有些工程招標常常耗費許多時間、資源才能完成，造成整個工程完成時間延宕。對此，原住民行政區對於新竹縣關西鎮當地的原住民文化是否有實質的幫助？原住民行政區對於新竹縣關西鎮當地其他的產業、建設工作是否有益？原住民行政區對新竹縣關西鎮究竟是保護還是框架？這些都是身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的新竹縣關西鎮未來應當去考量的。

### **二、族群活動與族群意識**

#### **（一）活動經費申請嚴苛**

新竹縣關西鎮有許多客家活動，像是鎮公所每年四月舉辦的客家桐花祭及客語歌謠比賽，還有社區自行辦理的輕旅行、祭典等活動。身為原住民行政區，卻很少原住民活動，只有講座、宣導等活動，或是原住民在教會、部落自行辦理小

型慶典、活動等。近幾年族群活動轉型，像是客家桐花祭從早期的「拜拜型」轉型為「使用者付費」的型態。民間團體也會辦理客家相關活動，然而這幾年經費所減、申請條件嚴苛、活動要求變動大，降低不少人承辦活動的意願。

## **(二) 活動有助於族群意識的提升**

普遍民眾認為這些活動有點像是例行公事，對於族群意識的提升效果不大。但也有些人認為參加完這些活動後會提升母語的使用。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也常常互相參與彼此的活動，客家活動比較隆重、盛大，相較之下原住民活動比較簡單，有些原住民參加自己活動久了，會想參加客家活動，因為比較新鮮。有些人認為參加對方的族群活動可以學習對方文化的精神。

原住民活動較能將原住民傳統的舞蹈、傳統的服裝、傳統的泰雅歌曲，具體的傳承下來。但客家活動可能就是祭祖、祭神，唱客家歌、吃客家美食，看不太出來客家文化的傳承，有種為了辦活動而辦活動的感覺。

## **三、族群政策是否對當地族群關係產生影響**

### **(一) 看不見政策具體的成效的**

政策對於當地多少是有影響的，但目前政策對於當地的影響是不大的，而且看不見具體的成效的。以目前政府在推的客家政策中，以「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最為著名，這個政策主要是想復興過去的產業讓年輕人返鄉，而政策推了三年，目前仍未看到一個成效出現。

### **(二) 招標方式造成政策沒有與在地做結合增加多餘的花費**

這幾年來政府經費的使用是採標案的方式進行，通常都會由一間公司得標，標到後再進到新竹縣關西鎮找在在地的團體去做，但是標案的經費輾轉來到新竹縣關西鎮時已經比原先標案的錢少了許多，由於公司的期許與當地期待有所落差，發展起來與當地產生脫節，然而在新竹縣關西鎮這邊是沒有這麼大的公司可以去進行標案。

### **(三) 新的族群政策，民眾的理解與參與不足**

目前臺灣的族群政策十分的新穎，例如：地方通行語、浪漫臺三線政策，雖

有政策目標，民政卻不了解其政策內涵及具體作法，才會出現有政策，但卻沒有被落實的情況。若要可落實與執行這些政策，執政者必須跟基層民眾說明與溝通，才能落實這些政策。

#### **(四) 政策有機會帶動產業復興，錦山里地處偏僻認為不會影響**

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部落沒有發展出任何產業，期許政策能幫助他們展出屬於自己的產業。錦山里民眾認為錦山位置偏遠，政策大多是影響不到他們。

#### **(五) 應強調多元文化教育，而非挑起族群意識**

學校教育者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造成影響的影響一定存在，但是對於學生而言，族群活動只是一般的活動，站在教育者的立場是藉由辦活動讓學生明白有這些族群、有這些文化，而不是讓他們有族群意識，產生族群衝突，讓他們和平相處、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達到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

綜上所述，一般人都很羨慕原住民身分所帶來的福利，因此若有機會選擇原住民身分時會因為「福利」而選擇原住民身分，卻沒有想過其實原住民的福利還有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而兩者的福利是有所差距的，而新竹縣關西鎮屬於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福利、經費往往比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少，因此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原住民身分與居住也有山地及平地的考量。

雖然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後想讓孩子登記原住民身分，但並非每個家庭都能允許的。傳統的父系社會讓他們必須跟隨父姓。但是對於他們而言，拋除家庭因素，福利是他們選擇族群身分的考量，而非一定要當哪個族群。

母語的流失狀況不管在大城市還是小城鎮都十分嚴重，年輕人普遍都不會說母語，這與大環境的改變有關。偏鄉小學因為地處偏鄉，資源師資缺乏，母語教育推動面臨困境。地方通行語的立意雖好，但是實施困難度大，對於當地居民不但不會加深語言的使用，還有可能造成居民的困擾。

新竹縣關西鎮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很多客家活動，但經費很難申請、限制很多。甚至中央有很多經費下來，卻不是由當地來辦理，使活動與當地有所推節，不符合當地的需求。雖然新竹縣關西鎮也是原住民行政區，但是原住民活動

很少，只限於部落、教會辦理，甚至近幾年連大型活動都不辦理，只辦理宣導活動。雖然舉辦這麼多的族群活動，但是對大家來說這些就是生活、就是活動，即使有影響，但是影響不大。在錦山這裡，原住民和客家人交錯居住，族群分界不明顯。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對政策的建議

#### (一)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的傳承應回歸家庭及幼兒教育

傳承客家文化的基礎要從語言開始，而不是從大型活動、推動通行語開始。即便活動、通行語對語言傳承有助益，但是效果不大，母語政策應當回歸家庭及幼兒教育，客語教育建議可以在幼稚園扎根，像是設立全客語幼稚園，與家庭接軌，塑造母語環境，使母語變成生活的一部份，自然而然的傳承下去。

#### (二) 文化傳承途徑應多元：加強傳統技藝的培訓

政府多注重培訓客語師資，然而在客家文化、技藝的培訓比較少，建議政府在推動客家政策時除了注重語言文化的傳承外，應當也注意族群文化、生活技藝等傳承，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多元與文化完整的傳承。

#### (三) 族群事務機關人員應由具該族群身分者出任

誠如孫煒、陳定銘所提出之族群性代表性行政機關客家、原住民相關業務承辦員應是該族群，像是原住民族的承辦員比較能明白原住民族的需求，在溝通上面也比較好溝通。才能使該族群的活動、文化傳承更加順利。

#### (四) 活動申請限制應放寬，多給在地團體機會

目前活動經費一年比一年少，申請限制也愈來愈多，導致許多人都不想去申請辦活動，建議之後申請限制少一點，經費也多一點，才會有人願意去辦活動。另外，建議直接與在地團體合作，這樣活動才能真正與在地結合，效果也會更好，也能減少資源的浪費。

### 貳、對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從族群身分、母語使用、族群活動三方面探討新竹縣關西鎮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對於經濟、產業、信仰的著墨較少，其實新竹縣關西鎮的茶葉、古道、採礦產業、原住民天主信仰、客家義民信仰等客家人與原住民的互動也是值得去深入探討的。最後，不論是哪個族群，希望政府能幫助各族群

將文化、語言傳承下去，使大家都能愛自己的文化，並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書目部分

- Anderson, Benedict, 吳叡人譯 (1999)。《想像的共同體》。臺北：時報文化。
- Jenkins, Richard, 王志弘、許妍飛譯 (2006)。《社會認同》。臺北：巨流。
- Lash, Scott, 張珍立譯 (2009)。《肯認與差異：政治、認同與多元文化》。臺北：韋伯文化。
- Young, Marion, 陳雅馨譯 (2017)。《正義與差異政治》。臺北：商周出版。
- 王世慶 (1985)。〈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36：107-150。
- 王甫昌 (2003)。〈邁向臺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族群社會學」專題討論〉。《臺灣社會學》4：1-10。
- 王甫昌 (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明珂 (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
- 王保鍵 (2011)。《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基本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保鍵 (2015)。〈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競合下之族群關係：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文官制度季刊》7：77-94。
- 王保鍵、邱榮舉 (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臺北：五南。
- 吳佩青 (2009)。《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玉茹、畏冬 (2012)。〈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47-94。
- 林美玲 (2014)。《創造誰的集體記憶？社區總體營造下的台西國際藝術村》。嘉

- 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 客家委員會(2017)。《2016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2007a)。〈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臺灣民主季刊》4：89-177。
- 施正鋒(2007b)。《臺灣政治史》。臺北：翰蘆出版。
- 施正鋒(2011a)。〈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族教育—東華大學三年的觀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1-53。
- 施正鋒(2011b)。〈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族教育—東華大學三年的觀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1-53。
- 施添福(2001)。〈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韋煙灶、陳俐安、魏德文(2019)。〈地理篇〉。收錄於吳發仁主編，《關西鎮志》。新竹：關西鎮公所。
- 孫煒(2010)。〈我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設置及其意涵〉。《臺灣民主季刊》7：89-114。
- 徐雲嬌(2017)。《桃園市復興區客家與原住民族群關係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徐榮春(2019)。〈原住民篇〉。收錄於吳發仁主編，《關西鎮志》。新竹：關西鎮公所。
- 涂予尹(2014)。《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論文。
- 張人傑(2003)。〈集體人權與發展：理論與反思---兼論臺灣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權利問題〉。發表於「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史館，2003

年 12 月 6 至 7 日。

張炎憲、李季樺（1995）。〈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收錄於張炎憲、李季樺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

張國聖（2005）。〈「被遺忘的人類」還是「黃昏民族」？——從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看民族平等在現階段臺灣社會之實踐〉。《通識研究集刊》8：89-106。

張維安（2015）。《思索臺灣客家研究》。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臺北：遠流。第 20、23 頁。

陳又甄（2016）。《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政策對族群關係之影響——以苗栗縣泰安鄉北五村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宗韓（1994）。《戰後臺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臺北：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定銘、陳彥蓉（2013）。〈代表性文官的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推動策略：以桃園縣平鎮市為例〉。《客家公共事務學報》7：77-120。

彭尉榕（2006）。《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國憲（2000）。〈序〉。收錄於黃國憲主編，《關西鎮誌(稿本)》。新竹：關西鎮公所。

黃敏峰（2011）。〈族群四理論的反思——原生論、建構論、情境論與族群邊界論〉。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134 期，6 月 1 日。

黃清蓉（2014）。《原客通婚與族群認同——以復興鄉前山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紹恆、鄭螢憶（2019）。〈歷史篇〉。收錄於吳發仁主編，《關西鎮志》。新竹：關西鎮公所。

黃寶園 (2009)。〈工作壓力對工作滿足、職業倦怠影響之研究：統合分析取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40：439-462。

廖志軒 (2013)。〈竹塹七姓的由來與簡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2013年12月12期。

廖經庭 (2007)。〈BBS 站的客家族群認同建構：以 PTT「Hakka Dream」版為例〉。

《資訊社會研究》13：257-293。

劉阿榮 (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新北市：楊智文化。

劉瑞超 (2004)。《經驗對話與族群互動—關西馬武督地區的泰雅與客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國允 (201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分析〉。《客家事務學報》6：23-48。

## (二)網站部分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采田福地〉：<https://is.gd/h6Kouh>。2019/06/10 檢閱。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成立宗旨〉：<https://is.gd/jnPgns>。2018/10/24 檢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介紹〉：<https://is.gd/e7uJCj>。2019/05/01 檢閱。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之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資源網〈關西鎮鄉鎮特色〉：<https://is.gd/XAoyj1>。2019/06/10 檢閱。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原住民資訊〉：<https://is.gd/sTQ6g3>。2019/1/5 檢閱。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關西鎮情〉：<https://is.gd/p3tXjR>。2019/1/5 檢閱。

新竹縣關西鎮戶政所〈人口統計〉：<https://is.gd/oc2wHb>。2019/03/05 檢閱。

國家圖書館〈臺灣鄉土書目資料庫〉：<https://reurl.cc/9myy8>。2019/07/05 檢閱。

## 二、英文部分

Banton, M. (2007). Max Weber on “ethnic communities”: a critiqu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3, 19-35.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I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Chicago: Waveland Press, Inc.

Connolly, William E. ( 2002 ). Identity/Difference: Democratic Negotiations of Political Paradox, Expanded 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ornell, Stephen and Hartmann, Douglas ( 1998 ) .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72- 101.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Jenkins, Richard (2006). Rethinking ethnicity. New York : Sage Pubns.

Maurice Halbwachs ( 1992 ) .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附錄一：參與研究同意書

您好：

我是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的研究生，我的研究題目是「臺灣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之族群關係研究—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

新竹縣關西鎮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時也被列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因此在新竹縣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皆會受到政策的保障，然而兩個政策同時存在於關西鎮，對於當地的族群關係也會產生影響。

本次訪談目的在於瞭解您對於關西鎮客家人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以及關西鎮推動母語教學、節慶活動、語言政策的現況與困境。希望您能與我分享您寶貴的個人經驗，使本研究更加完整。

訪談時間大約一到兩小時，視情況進行一到兩次的訪談。訪談過程會錄音，便於訪談後能整理資料以作為研究分析之用。錄音檔案只作為研究資料分析之用，訪談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都將匿名與保密處理，您也有隨時退出此研究的權利。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麻煩您在下面的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指導教授 王保鍵 博士  
碩士研究生 林保葭

敬上

經研究者說明研究目的後，本人同意參加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之研究生所進行的碩士論文研究，對個人經驗進行訪談。

經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以下有關參與此研究的各項權利與義務等要點：

1. 本研究將進行研究倫理，故可確保本人之匿名性及其他有關保密權益。
2. 本人同意訪談之內容，作為本研究之用。
3. 研究者對本人所回答之內容有保密責任。

參與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



## 附錄二：公職人員訪談構面與訪談大綱一覽表

研究構面	訪談大綱
身分	請問您對自己的族群身分認同為何？
	請問您是否認為不同族群的福利政策會影響族群意識的提升或族群意識的改變？
	請問您是否認為政策對於當地族群關係會產生影響？
	請問您對於客家與原住民族群相關政策的發展，您認為有那些不足的地方以及改善建議？
語言	請問您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與家人進行交流？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是使用何種語言與民眾進行洽公？
	請問您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推動地方通行語有什麼看法？實作上的現況為何？是否有遇到困境？
節慶活動	請問您是否參加或承辦過客家相關活動？
	請問您是否參加過或承辦過原住民相關活動？
	請問您承辦活動中是否有碰到困境？
	請問您活動經費的來源是？客家活動與原住民活動的經費是否有差異？
	請問您是否認為活動有助於族群意識、語言文化的提升？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